



股票代號：1337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二〇一三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亞塑再生公司網址：asia-recycle.com

刊印日期：西元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薛又瑋董事長特助

電話：(07) 552-4591

電子郵件信箱：

markuhsueh@sansd.cn

代理發言人姓名：丁華雄副總經理

電話：(86) 0595-8201-0739

電子郵件信箱：

huaxiong@sansd.cn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一)本公司

名稱：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Cayman)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0595-8201-0739

(二)營運總部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86) 0595-8519-9888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Sansda Holding Limited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5/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經濟開發區工業園(華陽西路)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GOLDEN SUN CTR 59-67 BONHAM STRAND WEST HK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高雄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5 號 12 樓

電話：(07) 552-4591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薛又瑋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07) 552-4591 電子郵件信箱：markuhsueh@sansd.cn

四、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丁金造	菲律賓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丁金山	菲律賓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無
董事	李冠漢	台灣	鴻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深理財顧問
獨立董事	陳石城	台灣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獨立董事	崔鐵柱	台灣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廖正品	大陸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名譽會長

五、股票過戶機構

證券商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電話：(886) 2-2586-5859 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886) 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無

八、公司網址：asia-recycle.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二〇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二〇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 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9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83
五、財務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	85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6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90
六、風險事項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二〇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20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7,180,937仟元，較2012年度之6,017,311仟元增加1,163,626仟元，成長幅度達19.34%；2013年度稅後合併淨利為1,287,222仟元，較2012年度之1,500,952仟元減少213,730仟元，成長-14.24%；全年度EPS6.44元，2013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公司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紀錄。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底現金餘額為3,455,885仟元較年初增加764,338仟元，其中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為1,452,587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支出為174,871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666,793仟元；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香港貿易子公司本期預付貨款減少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的結果；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則為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綜合影響下，故本公司負債比率由2012年26.47%增加至2013年29.07%；流動比率維持相當水準為213.34%。綜上，顯示本公司除營收與獲利情況尚屬良好外，財務結構亦相當健全。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EVA塑膠發泡領域之投入已有長遠時間，除了生產技術不斷改良、提升產量及品質之外，在產品種類之研發亦累積了可觀之成果。2013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52,093仟元，較2012年度之42,801仟元增加了9,292仟元，成長21.71%。預計於2014年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研發各項具有十足未來潛力之產品，鞏固並提升在中國大陸市場民生工業相關產品的高市佔率，維持EVA發泡材料行業龍頭地位。

二、二〇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更加積極擴充產能，憑藉整合產線、廢塑回收技術及當地EVA邊廢腳料群聚優勢，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晉江廠）購入的137畝土地擴產順利，第四發泡車間新增配9組發泡機已陸續完成安裝試車及投產。而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江蘇廠）土地坪數為150畝，截至2013年底，已陸續完成一、二期廠區之工程建設，累計完成投資41.85%，並計劃於2014年第三季進入試產階段。未來在福建廠和江蘇廠產能持續擴充及福建廠深加工產品線的貢獻下，期許2014年營收能再大幅邁進。此外，本公司已持續往下游發展，隨著地墊生產車間全面投產，在中國大陸市場消費力道快速成長下，加諸合作貿易商在印度、巴西等新興市場的持續開拓，EVA下游消費品市場成長可期，預計將對公司營收持續貢獻。

本公司秉持“守法經營，增進股東權益”的企業立場，針對日前放空機構對公司的不實指控及嚴重影響公司信譽等意圖操弄股價之行為，經由事實佐證及各方協助幫忙之下，目前已緩和局勢進入司法程序，希望檢調可以盡快還給公司公道，也讓各位股東及投資大眾了解更清楚的全貌。在此感謝各界之關心，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正派努力經營，尚請繼續支持與愛護為荷。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丁金造



總經理：丁金山



會計主管：王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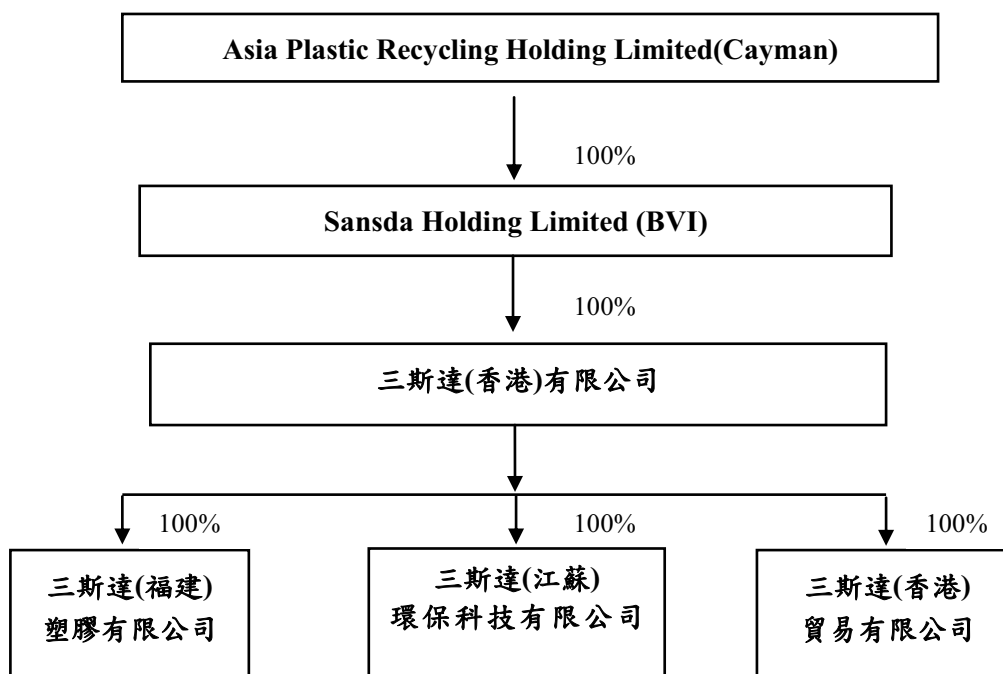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發源於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設立於西元1994年8月，生產基地位於素有中國鞋都之稱福建省晉江市，致力於廢舊塑膠袋、邊角廢料等橡塑廢料的回收循環再利用，從回收到改良性設備的設計與製造總成等研究，發明了一系列先進的回收利用製造技術和生產工藝，主要生產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鞋底片、箱包(行李箱)之襯片、體育用品、兒童玩具及建築複合材料等。西元2010年1月8日於開曼群島設立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包含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公司。

二、集團架構



三、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1994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獨資設立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1999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將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菲律賓丁金造先生
2000	廢塑研發取得重大突破，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建立廢塑回收6條生產線
2003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AAA級信用企業
2004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5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6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獲選為2006年度晉江市第一批科技項目承擔單位 三斯達(福建)新建江頭廠係福建省重點建設項目
2007	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等認證 江頭廠投入生產，生產設備增加至 18 組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2008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江頭廠投產後，產能及業績大幅提昇
2009	更名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發基地稱號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獲選為省級 2009 年第一批循環經濟項目並獲資金補助 獲選泉州經貿委“2009 年度泉州市級 6.18 專案成功化資金補助專案” 取得鞋用滅菌除臭營養黏合劑專利 成立子公司 Sansda Holding Limited 成立專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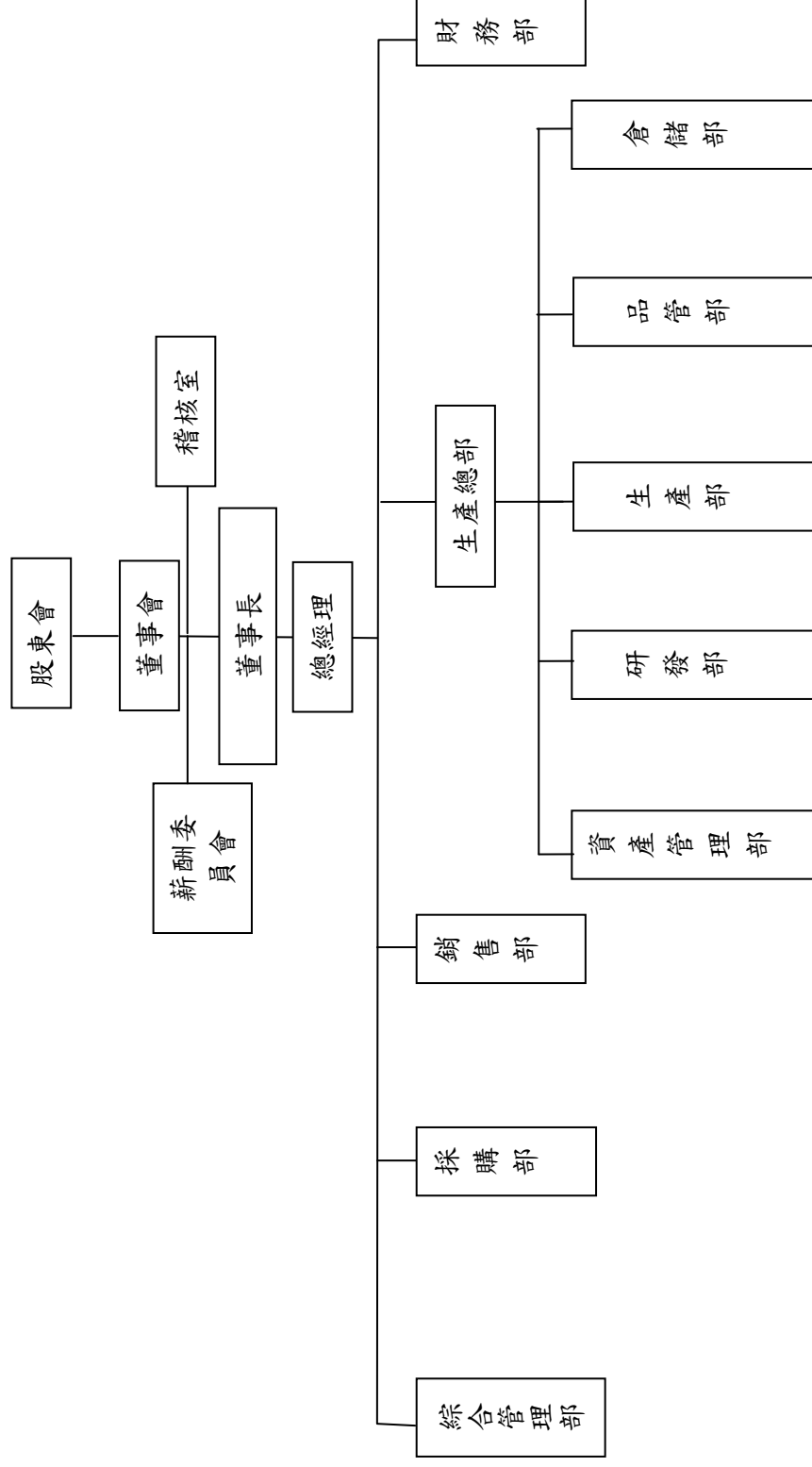
年份	重要記事
2010	<p>本公司成立，作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成立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p> <p>本公司與 Ding Holding Limited 完成換股作業</p> <p>取得 EVA 邊角廢料塑化造粒裝置的主機螺桿及新型發泡材料專利</p> <p>中國商務部信用辦公室和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聯合授予福建三斯達塑膠行業 AAA 信用等級評價，有效期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p> <p>第三屆中國(深圳)國際工業博覽會“最佳產品創新獎”</p> <p>選舉獨立董事三席</p>
2011	<p>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44,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80,800 仟元</p> <p>股票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p> <p>成立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取得新型 EVA 應用板型專利 7 項</p> <p>晉江市政府聯合海峽都市報發起之“海西十佳鞋材創新企業推選活動”之“最佳環保節能獎”</p>
2012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7,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87,920 仟元</p> <p>成立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p> <p>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52,920 仟元</p> <p>取得新型工藝改進應用專利 5 項及拖鞋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4 項</p>
2013	<p>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獲評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5,40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329 仟元</p> <p>取得拖鞋及地墊等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16 項</p>

四、風險事項

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評估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改善成效與公司自評作業之執行推動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及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
綜合管理部	公司後勤管理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包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薪資、招聘培訓、資訊管理、衛生安全及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採購部	供應商管理、原物料及固定資產採購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銷售部	營業銷售之規劃與執行、訂單與市場開拓、市場訊息搜集及客戶管理
資產管理部	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車間房產建造之管理等
研發部	產業新技術及市場新產品訊息之蒐集與分析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之規劃與執行產品性能打樣、測試及分析
生產部	生產排程規劃、產品生產製造、生產進度與技術管理
品管部	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原物料、產品品質檢驗與管理
倉儲部	原物料入庫、領用規劃管理、半成品及成品出入庫及倉庫儲位規劃管理等事宜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2014年4月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丁金造	2013.06	3年	2010.01	10,408,670	5.94%	11,865,883	5.94%	—	—	72,914,935	36.49%	本公司執行長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副總經理	丁金山 丁金礦 丁華雄	兄弟 兄弟 父子	
董事	丁金山	2013.06	3年	2010.03	10,925,000	6.23%	12,454,500	6.23%	—	—	—	—	陳埭江頭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長 鞋塑有限公司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丁金造 丁金礦	兄弟 兄弟	
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2013.06	3年	2013.06	63,960,470	36.49%	72,914,935	36.49%	—	—	11,865,883	5.94%	—	—	—	—	—
董事	李冠漢	2013.06	3年	2010.03	—	—	—	—	—	—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英商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襄理	鴻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深理財顧問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2013.06	3年	2010.03	—	—	—	—	—	—	—	—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 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 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	—	—
獨立董事	崔鐵柱	2013.06	3年	2010.03	—	—	—	—	—	—	—	—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寒軒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陳石城	2013.06	3年	2010.03	—	—	—	—	—	—	—	—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監察人	張賜龍	2013.06	3年	2013.06	—	—	—	—	—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法律顧問 快樂電台聯播網法律顧問 中華食品實業(股)公司法律顧問	—	—	—	—
監察人	張鐸鐘	2013.06	3年	2010.05	—	—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副總經理	丁華雄	妻舅
監察人	施心心	2013.06	3年	2010.05	—	—	—	—	—	—	—	—	晉江航天信息科技中學 財務總監	晉江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4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造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2014年4月7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金造			✓								✓		✓	✓	0
丁金山			✓								✓		✓	✓	0
Ding Holding Limited			✓				✓					✓	✓		0
李冠漢			✓	✓		✓	✓	✓	✓	✓	✓	✓	✓	✓	0
廖正品			✓	✓	✓	✓	✓	✓	✓	✓	✓	✓	✓	✓	0
崔鐵柱			✓	✓	✓	✓	✓	✓	✓	✓	✓	✓	✓	✓	0
陳石城	✓	✓	✓	✓	✓	✓	✓	✓	✓	✓	✓	✓	✓	✓	0
張賜龍		✓	✓	✓	✓	✓	✓	✓	✓	✓	✓	✓	✓	✓	0
張鐸鐘			✓	✓		✓	✓	✓	✓	✓	✓	✓	✓	✓	0
施心心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總經 理、副 總 經 理、協 理、各 部 門 及 分 支 機 構 主 管 資 料

2014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子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丁金造	2010.4.3	10,408,670	5.94%	—	—	72,914,935	36.49%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丁金山 丁華雄	兄弟 父子
總經理	丁金山	2010.4.3	10,925,000	6.23%	—	—	—	—	陳津江頭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丁金造	兄弟
三斯達(福建)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2006.1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市場營銷系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丁金造	父子
三斯達(福建)生產副總經理	王星坤	2006.1	—	—	—	—	—	—	安徽省輕工業學校塑膠成型系 三盛橡膠發泡鞋材有限公司 生產副總經理	—	—	—
三斯達(福建)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2008.7	—	—	—	—	—	—	福州大學商務管理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採購部經理	—	—	—
財會協理	王維民	2013.9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佛山市順德區楊氏水產財務經理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稽核經理	—	—	—
稽核經理	呂佳倫	2013.9	—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所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副理	—	—	—
三斯達(江蘇)執行副總經理	孫榮明	2012.3	—	—	—	—	—	—	合肥工業大學計算機研究所 上海羅參儀器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九匯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董事長	丁金造											
董事	丁金山											
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註)											
董事	丁金礦(註)	6,003	—	9,005	59	1.17%	246	2,952	—	—	—	1.42%
董事	李冠漢											
獨立董事	廖正品											
獨立董事	崔鐵柱											
獨立董事	陳石城											

註：2013 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丁金礦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解任，並由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接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丁金礦(註)、Ding Holding Limited(註)、 崔鐵柱、陳石城、 李冠漢、廖正品	丁金礦(註)、Ding Holding Limited(註)、 崔鐵柱、陳石城、 李冠漢、廖正品	丁金礦(註)、Ding Holding Limited(註)、 崔鐵柱、陳石城、 李冠漢、廖正品	丁金礦(註)、Ding Holding Limited(註)、 崔鐵柱、陳石城、 李冠漢、廖正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丁金造、丁金山	丁金造、丁金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丁金造、丁金山	丁金造、丁金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2013 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丁金礦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解任，並由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接任。

(2)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柯政盛(註)	1,540	1,540	295	295	15	15	0.14%	0.14%	無
監察人	張賜龍(註)									
監察人	張鐸鐘									
監察人	施心心									

註：2013 年度股東會改選，監察人柯政盛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解任，並由監察人張賜龍接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柯政盛(註)、張賜龍(註)、 張鐸鐘、施心心	柯政盛(註)、張賜龍(註)、 張鐸鐘、施心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丁金造																			
總經理	丁金山																			
副總經理	丁華雄																			
副總經理	王星坤																			
副總經理	丁志偉	16,050	16,050	—	—	2,891	2,891	6,888	6,888	—	6,888	—	2.01%	2.01%	—	—	—	—	—	—
原財務總監	薛又璋(註)																			
財會協理	王維民(註)																			
副總經理	孫榮明																			

註：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財務總監薛又璋於2013年9月1日職務調整為董事長特助，並由王維民接任財會協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丁志偉、王維民	丁志偉、王維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丁金造、丁金山、薛又瑋 丁華雄、王星坤、孫榮明	丁金造、丁金山、薛又瑋 丁華雄、王星坤、孫榮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丁金造	-	6,888	6,888	0.54%
	總經理	丁金山				
	三斯達(福建) 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三斯達(福建) 生產副總經理	王星坤				
	三斯達(福建) 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董事長特助 (原財務總監)	薛又瑋				
	財會協理	王維民				
	三斯達(江蘇) 執行副總經理	孫榮明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個別酬金(註)		合併酬金		個別酬金(註)		合併酬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	-	15,312	1.02	-	-	18,265	1.42
監察人	-	-	1,831	0.12	-	-	1,850	0.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20,721	1.38	-	-	25,829	2.01

註：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3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丁金造	6		100.00	連任(改選日：2013.6.10)
董事	丁金山	5		83.33	連任(改選日：2013.6.10)
董事	Ding Holding Ltd	4		100.00	新任 (於2013.6.10股東常會選任)
董事	丁金礦	2		100.00	舊任(第二屆)
董事	李冠漢	6		100.00	連任(改選日：2013.6.10)
獨立董事	廖正品	1		16.67	連任(改選日：2013.6.10)
獨立董事	崔鐵柱	4		66.67	連任(改選日：2013.6.10)
獨立董事	陳石城	6		100.00	連任(改選日：2013.6.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 2013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丁金造	2013/12/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治 理之架構與內部人之 權責規範	3
董 事	丁金山	2013/12/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治 理之架構與內部人之 權責規範	3
董 事	Ding Holding Ltd	2013/12/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治 理之架構與內部人之 權責規範	3
董 事	李冠漢	2013/12/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治 理之架構與內部人之 權責規範	3
獨立董事	陳石城	2013/01/08	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台美簽署資訊交換協 定之稅務影響分析	4
		2013/08/14	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特殊行業查核實務	4
		2013/09/18~ 2013/11/07	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評價人員培訓：無形 資產評價課程	48
		2013/10/24	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暨公司登記實 務講習	3
		2013/11/22	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最新農用證明與興建 農舍規定解析、奢侈 稅案例	6
		2013/11/28	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營所稅不合常規移轉 訂價查核實務	3
		2013/12/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治 理之架構與內部人之 權責規範	3
獨立董事	崔鐵柱	2013/12/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治 理之架構與內部人之 權責規範	3
獨立董事	廖正品	2013/12/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治 理之架構與內部人之 權責規範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

本行保留監察人功能運作，董事會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2013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柯政盛	2	100.00	舊任(第二屆)
監察人	張賜龍	4	100.00	新任 (於2013.6.10股東常會選任)
監察人	張鐸鐘	5	83.33	連任(改選日：2013.6.10)
監察人	施心心	4	66.67	連任(改選日：2013.6.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監察人除列席參與董事會監督其運作外，並充分瞭解本公司股東結構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同時與各部門中高階主管得以電話或會議方式聯繫，故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的結果，若有應注意的事項監察人於列席董事會時會陳述意見敦促董事會改善；會計師出具的財務報告定期送請監察人審查，如有疑義雙方即時溝通澄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 2013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張賜龍	2013/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治理之架構與內部人之權責規範	3
監察人	張鐸鐘	2013/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治理之架構與內部人之權責規範	3
監察人	施心心	2013/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治理之架構與內部人之權責規範	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務問題由財務部負責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於金管會所指定之路徑，申報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說會，並依規定將法說會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三)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無有利害關係之提案。 (四)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五) 公司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六) 客戶均為產業客戶，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七)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 (或委外評鑑) 結果、主要缺失 (或建議) 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結果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且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14年4月7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李冠漢 (註4)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廖正品 (註4)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崔鐵柱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陳石城	✓	✓	✓	✓	✓	✓	✓	✓	✓	✓	✓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李冠漢於2014.3.17董事會通過解任，並由獨立董事廖正品接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2013年 6月 10日至 2015年 6月 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崔鐵柱	2		100.00	
委員	陳石城	2		100.00	
委員	李冠漢	2		100.00	舊任(於2014.3.17解任)
委員	廖正品	0		0.00	新任(於2014.3.17董事會改選)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立相關政策。</p>	<p>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或制度。</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自身做起，秉承對企業負責、對營業地負責、對社會負責的態度，在環保上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有不定期對董事及員工辦理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董事及員工企業倫理概念，對員工並參考考核結果作為年度績效評估之一部份。</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本公司主要係以EVA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EVA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並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本公司對於環境維護甚為重視，隨時監看生產過程中之廢水及空污排放是否有汙染環境之虞。</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特有的回收塑料再製的製程，不僅降低本公司之進料成本，緩解塑膠原料短缺之狀況，並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之污染，善盡環境保護之責。</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均恪遵相關法規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請參閱本報「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請參閱本報「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聯絡管道暢通，並設有專門部門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依雙方簽定之契約、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願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積極參與相關公益慈善活動。不定期捐贈慈善事業，回饋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其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訊息。另本公司在台設有發言人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公開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於本公司之網站以及內部刊物上，揭露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熱衷參與社區活動，宣達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增進社區間之和諧關係。另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亦慷慨捐款，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以回饋社會。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EVA塑膠玩具地墊通過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3C認證）等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行誠信經營政策。</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禁止變相賄賂」及「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績效評核考覈辦法」，使其與員工績效考覈結合，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範圍，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及執行，並有相關監督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確要求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益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使其表決權。</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會計法、公司法、商業委員會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原則」訂定，均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明確要求不得有外帳或保留密秘帳戶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並申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外部信箱，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外部信箱，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並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須依當地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工作規則、勞動合約、勞動合同或相關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要求全體同仁遵必須尊重客戶及他人的商業機密，且有義務保護公司財產不遺失、損壞、不當使用、讀取以及盜竊，並遵守與管理和使用公司財產相關的一切規章和制度。另外本公司自準備上市工作以來，對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均施以上市公司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認識，並能切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實行狀況良好。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行網站：asia-recycle.com/ (投資者關係)
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4年3月17日

本公司20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4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金造



簽章

總經理：丁金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其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3.6.10	1.承認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7.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8.通過解除當選之董事競業禁止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3.3.18	1.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修訂本集團「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9.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通過擬召開本公司2013年股東常會
2013.4.27	1.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提高融資額度案
2013.6.18	1.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2.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選任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分派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2013.8.2	1.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6	1.通過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2013.12.12	1.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預算案 2.通過2014年度聘任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一案 3.通過擬定本公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三斯達(江蘇)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之2014年度稽核計畫 4.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2014.1.17	通過子公司香港貿易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三斯達(江蘇)公司案
2014.2.13	通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三斯達(江蘇)公司案
2014.3.17	1.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案 7.保留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有限公司增設營運總部大樓案 8.通過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薪酬委員改選案 11.通過擬召開本公司2014年股東常會
2014.4.25	1.通過本公司實施第一次庫藏股作業
2014.5.5	1.通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2014.5.10	1.通過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014.3.17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有限公司增設營運總部大樓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出席董事提議，重編本案資金使用預算詳細計畫呈全體董事審閱，保留至下次董事會再議。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14年5月7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總監	薛又瑋	2009.12.01	2013.08.31	職務調動為董事長特助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包括2013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核閱與年報查核，非審計公費包括2013年度其他資料覆核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5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丁金造	1,457,213	—	—	—
董事	丁金山	1,529,500	—	—	—
董事 10%以上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	8,954,465	—	—	—
董事	李冠漢	—	—	—	—
獨立董事	崔鐵柱	—	—	—	—
獨立董事	陳石城	—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	—	—	—
監察人	張賜龍	—	—	—	—
監察人	張鐸鐘	—	—	—	—
監察人	施心心	—	—	—	—
副總經理	丁華雄	—	—	—	—
副總經理	王星坤	—	—	—	—
副總經理	丁志偉	—	—	—	—
副總經理	孫榮明	—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4年4月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Ding Holding Limited	72,914,935	36.49%	—	—	—	—	丁金造 丁金山 丁金礦	註	—
丁金山	12,454,500	6.23%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造 丁金礦	註	—
丁金造	11,865,883	5.94%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山 丁金礦	註	—
丁金礦	6,100,000	3.05%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造 丁金山	註	—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2,738,000	1.37%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7,937	1.28%	—	—	—	—	—	—	—
盧燕賢	2,481,000	1.24%	—	—	—	—	—	—	—
陳春銅	2,348,620	1.18%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2,121,000	1.06%	—	—	—	—	—	—	—
徐航健	1,736,740	0.87%	—	—	—	—	—	—	—
合計	117,308,615	58.71%	—	—	—	—	—	—	—

註：Ding Holding Limited 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與前十大股東丁金山、丁金礦具二親等親屬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1	100%	-	-	1	1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2014年4月7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年01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年03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年03月	NTD \$10	360,000	NTD \$3,600,000	120,000	NTD \$1,200,000	註	註	—
2010年10月	NTD \$78	360,000	NTD \$3,600,000	120,840	NTD \$1,208,400	現金增資	—	—
2011年04月	NTD \$84	360,000	NTD \$3,600,000	123,600	NTD \$1,236,000	現金增資	—	—
2011年08月	NTD \$95	360,000	NTD \$3,600,000	138,080	NTD \$1,380,800	現金增資	—	—
2012年07月	NTD \$10	360,000	NTD \$3,600,000	158,792	NTD \$1,587,920	盈餘 轉增資	—	—
2012年10月	NTD \$83	360,000	NTD \$3,600,000	175,292	NTD \$1,752,920	現金增資	—	—
2103年07月	NTD \$10	360,000	NTD \$3,600,000	199,833	NTD \$1,998,329	盈餘 轉增資	—	—

註：本公司為申請來台第一上市，與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完全持股控股公司約定進行股權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所有權(相當於以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取0.675港幣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資本額)。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14年4月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99,832,880	160,167,120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4年4月7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法人	合計
人數	—	8	87	9,304	57	9,456
持有股數	—	2,716,053	21,171,328	64,138,299	111,807,200	199,832,880
持股比例	—	1.36%	10.59%	32.10%	55.95%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2014年4月7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5	235,264	0.12
1,000 至 5,000	6,522	13,069,647	6.54
5,001 至 10,000	933	7,423,025	3.71
10,001 至 15,000	271	3,493,794	1.75
15,001 至 20,000	182	3,370,155	1.69
20,001 至 30,000	192	4,916,800	2.46
30,001 至 40,000	90	3,228,071	1.62
40,001 至 50,000	58	2,715,070	1.36
50,001 至 100,000	107	7,663,167	3.83
100,001 至 200,000	59	8,166,254	4.09
200,001 至 400,000	27	7,905,611	3.96
400,001 至 600,000	16	7,968,166	3.99
600,001 至 800,000	7	4,612,467	2.31
800,001 至 1,000,000	3	2,657,824	1.33
1,000,001 以上	14	122,407,565	61.24
合計	9,456	199,832,88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4年4月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72,914,935	36.49%
丁金山		12,454,500	6.23%
丁金造		11,865,883	5.94%
丁金礦		6,100,000	3.05%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2,738,000	1.37%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7,937	1.28%
盧燕賢		2,481,000	1.24%
陳春銅		2,348,620	1.18%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2,121,000	1.06%
徐航健		1,736,740	0.87%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年		2012 年	2013 年 (註 4)	2014 年 3 月 31 日 (註 4 及 5)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102.00	102.00	101.50
	最 低		59.40	71.50	83.30
	平 均		85.64	82.17	91.7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4.18	44.23	45.56
	分 配 後		38.75	35.38	45.5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162,273	199,833	199,833
		調整後	186,814	249,791	249,79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9.25	6.44	1.53
		調整後	8.03	5.15	1.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6	2.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4	2.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0.67	15.96	18.80
	本利比(註 2)		23.79	32.8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4	0.03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2013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 5：20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在證交所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2)依本章程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2以上；

B.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1為限；

C.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1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14年3月17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13年度股利分配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折合新台幣2.5元，折合新台幣共計499,582,200元；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折合新台幣2.5元，折合新台幣共計499,582,20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2014年3月17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派發每股2.5元之股票股利，分配前後之每股盈餘分別為6.44元及5.15元，惟在本公司營運持續穩定下，獲利亦將提升，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有限。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2%以上，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定之。另董事、監察人酬勞至多以1%為限。

2、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六)1.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分派配發股票紅利。

-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人民幣4,190,971元及董監事酬勞人民幣2,089,922元。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0元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6.44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人民幣3,926,721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事酬勞人民幣1,890,234元。
- (2) 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0元，佔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 (3) 以上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4年5月15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2014/4/25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14/4/28-2014/6/27
買回區間價格	60-9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46,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412,4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0.5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4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1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2.10.11
面額		NT\$ 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NT\$ 600,000,000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2015.10.11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轉換為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NT\$ 6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無轉換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附錄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附錄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14 年 04 月 30 日
項 目				
轉 債 市 價 公 司	最 高	104.00	119.10	120.50
	最 低	101.00	101.65	82.95
	平 均	102.44	108.59	104.26
轉 換 價 格		101.60	85.00	85.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2012.10.11 103.5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係為符合在台申請上市之規定，於2010年於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2010年3月以發行新股(普通股)1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同時完成集團股權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直、間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100%股權，餘並無辦理併購之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0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2012.09.20金管證發字第1010042289、10100422891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47,190 仟元。

3. 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369,5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3)其餘 1,077,690 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均已依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5.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第二季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廠	2013 年第 4 季	人民幣	402,514	71,825	—	66,138	98,722	66,138	71,138	28,553	
		折約 新台幣	1,883,766	336,141	—	309,526	462,019	309,526	332,926	133,628	
購買 機器 設備	2013 年第 4 季	人民幣	248,595	15,277	—	—	50,068	55,350	64,300	63,600	
		折約 新台幣	1,163,424	71,496	—	—	234,318	259,038	300,924	297,648	
合計	2013 年第 4 季	人民幣	651,109	87,102	—	66,138	148,790	121,488	135,438	92,153	
		折約 新台幣	3,047,190	407,637	—	309,526	696,337	568,564	633,850	431,276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立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2012	EVA 發泡片材	—	—	(5,989)	5,531	(458)	(458)
2013		134,928	40,478	(44,996)	76,301	31,305	30,847
2014		1,246,752	398,961	149,610	172,636	322,246	353,093
2015		1,558,440	514,285	202,597	172,636	375,233	728,326
2016		2,767,789	941,048	387,491	172,636	560,127	1,288,453
2017		3,229,088	1,130,181	484,363	172,636	656,999	1,945,452
2018		3,690,386	1,291,635	590,462	172,636	763,098	2,708,550
2019		4,151,684	1,453,089	705,786	172,636	878,422	3,586,972

(二)執行情形

1. 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2014年 第1季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 原因及改進計劃
擴廠	支用金額	預定	-	1,883,766	主係因該公司於2013年上半年度受大陸地區天候狀況不佳致施工不易，及廠區之工程圖因作部份修正，呈送當地主管機關審批時程較長，致相關擴廠工程支付進度隨興建完工進度及驗收時程而順延。
		實際	102,135	1,134,012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00%	
		實際	5.42%	60.20%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1,163,424	主係因擴廠計畫較原預定計畫延遲，致部分機器設備尚未採購付款所致。
		實際	57,333	300,746	
	執行進度(%)	預定	0	100.00%	
		實際	4.93%	25.85%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	3,047,190	
		實際	159,468	1,434,758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00%	
		實際	5.23%	47.08%	

2.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前頁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格為本公司本次增資之預定效益，由於因擴廠計畫於2013年上半年度受天候不佳之影響，致該公司於2013年第4季止，尚處於建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安裝、試車階段，故尚未有效益產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主體，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良好可塑性、彈性佳、抗震、耐化學藥劑及耐低溫性等特點，因此用途非常廣泛，目前本公司所產的發泡產品主要為五大類發泡產品：

- A. 鞋底片
- B. 箱包片
- C. 普通片材
- D. 橡膠發泡
- E. 其他特殊片材

(2) 2012 及 2013 年度主要營業項目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箱包片	1,508,887	25.08	1,485,908	20.69
普通片材	1,128,781	18.76	1,414,449	19.70
特種片材	980,445	16.29	1,131,638	15.76
鞋底片	975,898	16.22	916,031	12.76
橡膠發泡	460,313	7.65	606,601	8.45
地墊	178,996	2.97	361,011	5.03
其他(註)	783,991	13.03	1,265,299	17.61
合計	6,017,311	100.00	7,180,937	100.00

註：其他包含高彈性發泡、高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原生造粒料、原物料貿易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另租金收入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為 26,983 仟元及 20,048 仟元。

(3) 主要產品之項目與用途

EVA 發泡技術乃是利用物理發泡或化學交聯發泡使塑膠材料發泡(開孔或閉孔型)達到輕量、緩衝、吸音、吸震、保溫、過濾、包裝等功能之技術。產品不只具有上述

的特殊功能，而且可以因為發泡降低比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故發泡產品不只廣泛的應用於民生用品上(如鞋材、水上運動器材、緩衝墊等)，另如用於建材(空調保溫管、地板、踢腳板等)與工業用途上(如包裝、保溫、防震、過濾等)也都有需求。茲將本公司產品項目及其用途說明如下：

項目	用途
A.鞋底片	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柔軟、彈性好、耐化學腐蝕等性能，因此被廣泛應用於中高檔旅遊鞋、登山鞋、拖鞋、涼鞋的鞋底和內飾材料，EVA 鞋底材品種繁多，主要集中在大底、中底與內底，還有發泡材料、鞋墊、內襯等。
B.箱包片	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材料必須具備柔軟性、高彈性、材料可塑形性以及與皮革布料的貼合性等，因此正逐漸取代 NBR、SBR、CR 等發泡橡膠及 PVC 發泡塑膠等傳統發泡材料而成為箱包內襯的首選材料。
C.普通片材	基本的 EVA 片材具有隔音、隔熱、比重輕等特性，廣泛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面襯、運動休閒等領域。在運動休閒品的應用主要有：運動墊、浮板浮床、救生衣、護肩、護膝墊、水上用品、瑜珈墊及韻律平衡墊等。
D.橡膠發泡	橡膠發泡係屬密閉性泡空結構、吸水率低、導熱係數低、隔熱效果佳、柔韌性強，且具有減震吸音效果、抗嚴寒、耐熱及防燥等性能，廣泛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E 其他片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種片材：較普通片材更富有彈性，表面密度亦較佳，應用於可印刷拖鞋、玩具、工藝品等。 2.高彈性發泡：特性為質輕、高彈性、不吸水、保溫、隔熱、防震等，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及護具與建築材料等。 3.抗靜電發泡：體積電阻可達到 $10\Omega/\text{cm}$，具有優良的抗靜電和電磁遮罩性能，抗震、隔音、隔熱、防潮濕、抗腐蝕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包裝材料。 4.阻燃發泡：產品特性為隔熱、阻燃、隔冷、防震、絕緣及保溫等，廣泛應用於土木工程之門、窗周邊、防水及防漏，水電工程之牆坑管線、電器插座的絕緣等。 5.吸震發泡：吸震性及耐衝擊強度高、隔熱防潮、化學穩定性強，尤其具有極優秀的形狀記憶性，優於普通 EVA 及 PE 發泡，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馬具類、電子包裝材料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研發生產的環保、阻燃、減震、吸音、抗菌、抗靜電等多種特種發泡，在電子、汽車、船舶和建築裝飾等多個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EVA 發泡材料也將朝著超輕型的新型材料方向發展，隨著 EVA 材料用途的擴展，開發新型的阻燃劑和協同阻燃劑、降低主阻燃劑的用量、提高其分散性和介面相容性將成為 EVA 阻燃研究的方向。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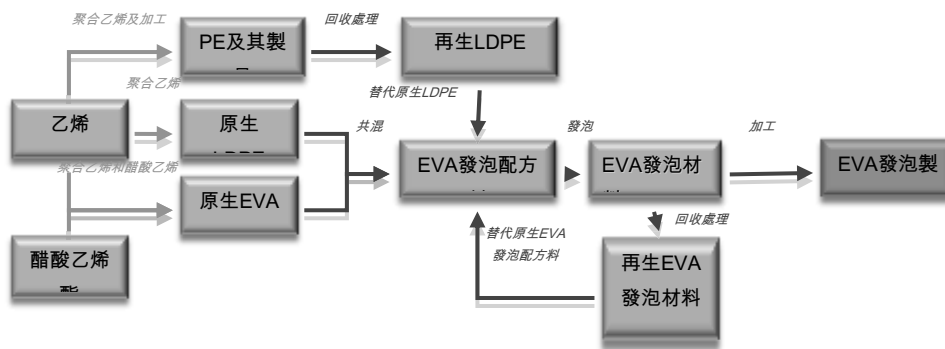
- A.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 B.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 C.EVA 太陽能背板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0 年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申請公司，旗下完全持有股權之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斯達(福建)」為主要營運主體，主係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

發泡塑料是以樹脂為基礎，內部具有無數微孔性氣體的塑膠製品，以乙烯-醋酸



乙烯酯共聚物(EVA)作為原料，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來源包含原生 EVA、LDPE 塑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進而再生製成 EVA 共混發泡製品。

塑膠的發泡原理是把氣體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形成飽和溶液，然後通過成核作用生產泡沫；發泡劑可預先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當溫度升高、壓力降低時，就會放出氣體，形成泡沫。氣泡的存在使得 EVA 發泡材料形成具有耐水性、耐腐蝕性、易於加工及保溫、隔音、高彈力等多項優點。耐水性具有防潮之功能，不易吸水；耐腐蝕性可使用在海水、油脂及酸鹼的環境，不僅抗菌且無污染；易於加工特性可進行熱壓、裁剪、貼合等製程，做成各式各樣的成型品；保溫及隔音效能則有利於提升居家用品機能；而高彈力則係運動用品接觸面所需的柔軟度特性。基於以上性能，EVA 發泡材料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廣泛應用於鞋類、箱包、運動休閒、建築材料、電子包裝材等多個領域。

A. 總體經濟環境下的產業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塑膠工業之一環，由於塑膠工業是基本民生產業的重要支柱，應用領域深入每一個經濟角落，亦與民生消費之能力息息相關。本公司的主要銷售市場係

在中國境內，中國經濟進展之階段、人民生活水準之等級均影響整體塑膠工業的發展，亦對 EVA 產業有著引導性的作用。以一般國家產業發展歷史經驗，工業化過程會經歷輕工業、重工業至高技術產業、新興產業和服務業為主體的三個發展階段。中國目前處在重化工業為主體的發展階段，重化工業具有資金和技術密集的特點，對經濟增長和產業升級都有良好的推動作用。

中國經濟之發展亦與全球環境密不可分，就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觀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於全球經濟表現多偏向正面看待。隨著美國總體經濟持續穩定復甦，財富累積效果逐步顯現，料將帶動全球消費產業回溫，而歐洲消費也已由谷底回升，加上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可期，因此看好消費產業將進入全面性復甦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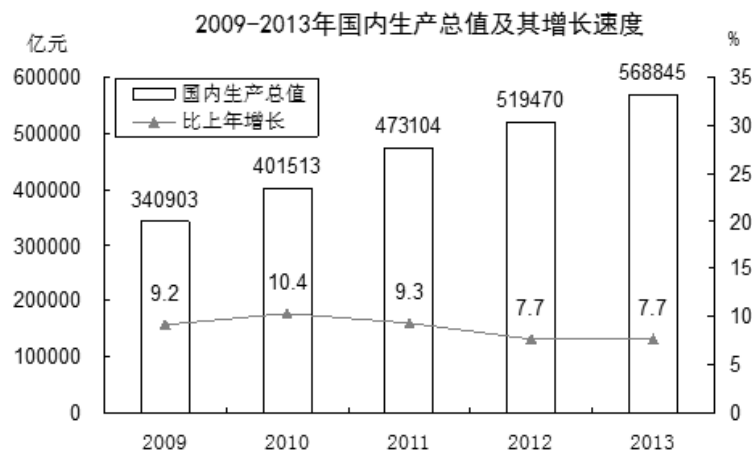
在美國方面，美國商業部經濟分析局修正 2013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年增率，調整後成長率為 2.5%。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水準為 1.5%，核心 CPI 年增率為 1.7%，美國房價的上揚為提供 CPI 漲幅的主要來源，也意味著美國經濟持續穩定復甦。另外美國在 2013 年 12 月的失業率為 6.7%，來到五年來的新低點，就業市場復甦進度超前處於持續改善態勢。FOMC 會議記錄亦顯示，美國就業顯著改善是縮減購債規模的充分條件。至於美國經濟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提供數據顯示經濟景氣持續呈現擴張格局，表示美國當前的總體經濟情勢還是屬樂觀成分居多。由於美國仍是占全球 GDP 最大比重的單一國家，因此美國景氣加快復甦絕對有助於全球經濟成長，各國都將受惠，而各國受惠的過程亦將產生彼此牽動的乘數效果。

而在中國方面，2013 年政權轉移，著重經濟結構調整，而非短期的經濟起落，推動相關經濟改革政策，三級產業總額首度高於二級產業，經濟轉型政策效益初現。根據中國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3 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較 2012 年同比增長 7.7%，進出口總值首次突破 4 萬億美元的關口。中國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經濟呈現階段性特徵為五方面，在發展速度上，從過去兩位數超高速增长轉向 7-8% 的較快增長，注重平穩的持續發展；在發展方式上，從粗放型發展轉向集約型發展，注重經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在發展動力上，從勞動力、土地、資源等要素投入為主轉向創新引領，注重科技進步和技術、工藝、產品創新；在發展結構上，注重改善需求結構、優化產業結構、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和推動以人為本的城鎮化；在發展目的上，注重以人為本，讓群眾分享改革發展成果。展望 2014 年，中國政府經濟工作重點是調整結構和穩定增長並重，伴隨著改革紅利釋放和新型城鎮化過程加快，市場活力和經濟增長動力進一步增強，宏觀經濟將延續“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經濟穩定成長。

目前主要先進國家如美、歐、日等皆處於穩定復甦的狀態，GI、IMF、WB 及 EIU 等機構最新公布數據時，均上調 2014 年美、歐經濟成長率與全球經濟成長率，展望亦趨於樂觀。扮演這波全球景氣復甦領頭羊角色的美國，其貨幣政策轉向時點與規模、日本政府在財政整頓與經濟成長之間能否取得平衡、以及中國經濟持續推動結構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整體而言，國際經濟情勢仍偏向樂觀。

B. 中國城市化階段之塑膠消費趨勢

中國民間對塑膠用品的消費能力，目前仍係以城市地區為主，消費模式涵蓋了基本的民生、娛樂、運動、休閒甚至奢華的需求。從城市化程度來看，目前中國行政區域的「城市化率」約在 51%，雖然由於農村人口衆多，難以達到發達國家 80% 以上的水準，但中國正致力於偏遠地區的平衡開發，城市化進展頗為迅速。國際經驗顯示，在工業化、城市化的中後期，由於產業升級和城市人口規模擴大，經濟一般都處於加速發展階段。而中國人力資源豐富，不僅一般勞動力供給充裕，勞動者素質也在逐步提高，所從事的行業亦逐漸多元化，除一般職工薪資成長外，更有許多人投入小型創業，中產階級的人口亦逐年攀升，對民間消費能力的提升效應頗為顯著。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資料，由於中國政府的經濟計畫和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2013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 56.88 萬億。

參照 2013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3 年年末全國就業人員 76,977 萬人，其中城鎮就業人員 38,240 萬人。全年城鎮新增就業 1,310 萬人。年末城鎮登記失業率為 4.05%，略低於 2012 年末的 4.0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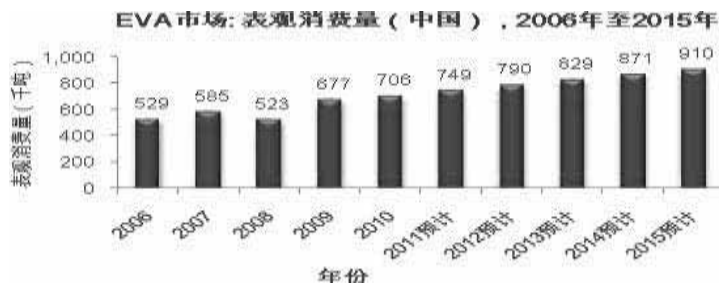
受益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的發展，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大幅提升，根據 2013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3 年城鎮居民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26,955 元，而鑒於對中國的經濟持續成長和城市化進一步提升的預期，2014 年城市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達到人民幣 31,923 元。此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預計將帶來更多的消費能力，並使城市家庭生活緊密相關的民生相關產業受益。

塑膠製造業亦為民生相關產業之大宗，中國塑膠產業經過長期的發展，應用領域逐漸擴增，近年來中國塑膠消費成長率一直保持在 10% 以上，依據中國產業研究機構中投顧問與新華社之數據顯示，2010 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達到 46 公斤，相比五年前增長一倍多，超過同期世界人均水準的 40 公斤。中國儼然成為世界第一大塑膠消費國，在強勁內需支撐下，“十一五”期間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年均增速都超過 30%，且 2010 年中國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分別是五年前的 2.7 倍和 2.4 倍，塑膠行業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內需支撐，此大幅需求成長及供給顯現出中國塑膠產業競爭環境之優勢。有鑑於塑膠消費量的增長與 GDP 增長的關係密不可分，各個國家亦多將人均塑膠消費量這一量化指標用來衡量和體現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狀況，故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成長實為塑膠產業的發展提供了重要利基。

根據新華網及中國國研網數據研究部統計顯示，近十年來中國塑料製品產業每年以高於 GDP 的增速迅速成長，近年來中國塑膠製品生產及經濟運行情況良好，各產品產量繼續保持高於前期水準的良好發展態勢。依據中商情報網資料顯示，2013 年中國塑膠製品累計總產量 6,188 萬噸，同比增長 8%，另塑膠製品行業包含了塑膠薄膜、塑膠片板、泡沫塑料(發泡塑料)、塑膠人造皮革、塑膠包裝及容器等，由於塑膠發泡產業為塑膠製造業中之重要項目，品種繁多，在工業、農業、建築業和日常生活中具有廣泛的用途，現今中國塑膠市場對於發泡材料的需求亦日益增多。在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於上海召開的六屆二次理事會上正式公佈了《塑膠加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提出，“十二五”是

我國塑膠加工業實現跨越發展的關鍵時期，在製品產量繼續平穩增長的同時，行業要圍繞體制創新、科技創新、品質模式創新，建立起較完善的行業創新支撐體系，推進行業綠色低碳發展，使塑膠加工業儘快從傳統製造業轉型為高技術含量的新興製造業。

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2006~2015 年度中國 EVA 市場消費量如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

由於 EVA 性能優良，應用廣泛，消費量由 2006 年的 529 千噸迅速增加到 2013 年的 829 千噸，雖 2008 年受到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中國市場對於 EVA 的消費量有所下滑，但隨著經濟成長趨勢和出口市場的回溫，預期中國市場對於 EVA 的消費量將持續大幅增加。

而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亦顯示 2010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3,000 千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706 千噸，而產量為 270 千噸，EVA 自給率僅約為四成，預計 2014 年中國 EVA 需求量將達到 871 千噸，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供需的缺口將更為擴大。全球 EVA 生產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歐和亞洲地區，而傳統的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已趨於飽和，預計出口市場重心將逐步轉移至東盟自由貿易區及亞洲地區，此預測為中國 EVA 產業帶來新商機。根據諮詢機構 Marketsand Markets 報告，2012 年亞太地區 EVA 需求量佔全球總需求一半以上，其中中國為亞洲 EVA 首要消費大國。而在此一消費領域中發泡製品約佔 60% 以上，對本公司之營業規模亦提供一個十分有利的發展空間。

C. 環保潮流下的塑膠回收再利用產業現況

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料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透過技術可將廢舊塑膠回收再利用，使它們成為取之不盡的「第二油田」，故擁有環保議題的塑膠回收再利用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依中國塑協塑膠再生利用專業委員會及中商情報網資料顯示，全球廢塑料 2011 年已超過一億噸，其中全球廢塑料的流動數量中，70% 是以中國為最終目的地，統計數據已顯示中國成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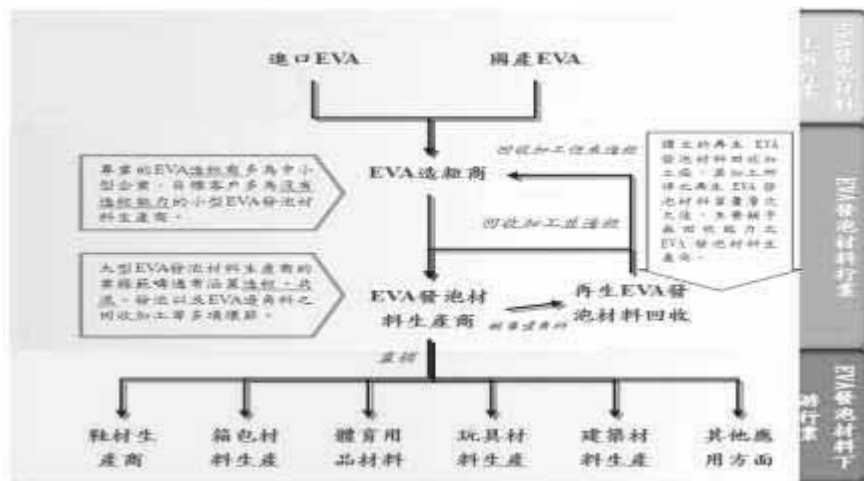
球最大之再生塑料市場。此塑膠再生回收產業可彌補中國國內產量不足及減少碳量排放之環保效益，與亞塑公司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技術之運用相呼應。

據中研網統計，“十一五”期間，中國廢塑料回收量逐年增長，廢塑料回收量總量累計達到 4,600 多萬噸，回收總值約 2,950 億元，回收量年均增長率為 14.47%。在此期間，中國回收利用 4,600 萬噸廢塑料，有效促進了節能減排工作，共計節能 1,860 萬噸標準煤，減少廢水排放 46.5 億噸，減少固體廢物排放 1.4 億噸，減排二氧化硫 232.6 萬噸，減排二氧化碳 4463.8 萬噸。從該行業發展的基礎來看，中國廢舊塑膠的貨源非常充足，有待進一步開發，惟目前中國各類符合再製規格的塑膠邊角料及塑膠包裝廢棄物大多數仍依靠進口。中研網數據亦顯示，2012 年中國進口廢塑料達 889.69 萬噸，同比增長 5.8%

中國廢塑膠行業早期主要依靠傳統的物資回收系統進行，近幾年各區域的垃圾掩埋場已由人工收集廢舊塑膠、分類、再進行加工處理轉變為產業化及自動化規模，但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重視長期成長永續經營，並集中在沿海一帶，在此廢塑膠行業中，大型企業在塑料分類技術及裝備生產線較小型企業先進、進貨成本較低、生產效率較高，環保設施亦較為完善，且廢水排放能夠合乎標準，避免二次污染。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高速發展，資源短缺、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形勢嚴峻。為保護環境，實現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制訂了「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綱要」，其中再生資源領域裏廢塑膠部分規劃的戰略目標是：到 2020 年，再生利用廢塑膠率達到 50%，因此可以預期：廢舊塑膠的處理和綜合利用將成為我國的一個新興產業，將會有巨大的商機和市場前景。預期未來該產業在政府政策扶持、不斷加強技術升級和環保設施投入促進等級提昇後，將為中國塑料及廢塑料回收產業推進至更具規模及效率之境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EVA 發泡材料市場：EVA 發泡材料行業上下游產業鏈



本公司主要向上游原料供應商採購 EVA、LDPE 原生料及廢塑回收塑膠料造粒，經由不同比例之發泡配方材料共混產製 EVA 發泡製品。由於 EVA 原料係源自於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故全球石化業開工率高低將明顯影響由乙烯所衍生之塑化原料種類供給，惟 EVA 與低密度聚乙烯(LDPE)在製程上可以相互轉換，且本公司憑藉多年研發經驗，舉凡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故行業中、上游鏈之供給變化風險，本公司可藉由專有製程技術及不同原料搭配因應之。另根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統計，EVA 原生塑料是中國緊缺的合成塑料，2010 年進口 EVA 原生塑料佔全部供應量約 60%。報告中統計資料亦顯示，在 2010 年度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且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在中國，注塑及發泡製品是 EVA 樹脂的第一大消費領域，約佔總消費量的 65%，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公司是以部分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與下游產業有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公司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未來之發展趨勢

(A)透過產品之創新而不斷擴充應用領域

EVA 發泡技術水準，特別是對產品配方、物理反應和控制程序等關鍵技術的要求較高，經過產業環境日益演變，EVA 產業的技術及機械設備日趨成熟及穩定，故其市場領域日益增廣，應用範圍亦不斷擴大，除運動用品、包裝材、建材等諸多商品外，觸角更延伸至養殖業用材等其他產業，應用範圍之廣度及深度持續擴增，且 EVA 發泡產品不斷精進、推陳出新，研發新品持續湧現，尤其以熱塑性塑膠可回收特性、可替代性大，將取代多數其他材質之發泡材料，預期 EVA 產業仍將蓬勃發展，將來 EVA 發泡廠商更可提高客製化程度，針對客戶需求，調整影響 EVA 發泡的各項參數，進一步擴大其應用領域，使 EVA 發泡材料的供應更趨多元及專業化。

(B)回收再製，符合環保潮流

經濟活動對全世界的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趨嚴重，而日益惡化的自

然環境也同時對各國的產業活動產生越來越大的衝擊。如何設計一個研究經濟活動與自然環境間之變化消長相互關係的分析架構，便成為自然的發展趨勢，綠色經濟即在此環境下脫穎而出。

在聯合國召開的氣候變化高峰會議上，中國承諾至 2020 年前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碳強度較 2005 年減少 40%-45%。作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國之一，中國正試圖通過產業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及兌現對世界的減排承諾，同時滿足中國產業永續發展的需要。而塑膠回收再生利用可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在 EVA 發泡材料回收再生方面，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回收再製除能提高資源材料利用率，降低產業生產成本外，更能對環境保護提供實質效益，符合綠色經濟之潮流。

(C) 產業邁向汰弱還強的競爭整合

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十分迅速，多年來已吸引了眾多廠商進入該行業。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 2011 年 4 月所發布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中國市場上大約有 3,000 家以上的 EVA 發泡材料廠商，絕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一仟萬元；少部分廠商為大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一仟萬元至三仟萬元之間。大型生產商數量最少，年銷售額約在人民幣三仟萬元以上至上億元人民幣不等。該資料亦顯示，2010 年 EVA 發泡材料銷售額佔排名前五大者，均為銷售額大於或接近人民幣一億元的企業，約佔市場 11.5%，此數據反映市場中雖廠商眾多，但主係大型生產商佔據市場地位。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若企業規模較小，對於業務投入的資金及人力相較其他大廠有限，使得市場競爭地位較為不利，在此環境下，將形成該產業大者恆大及汰弱換強之趨勢。而由競爭激烈中勝出的企業，企業規模將不斷壯大，其管理制度、設備產能、研發技術及營運規模，均會成為行業未來發展之重要指標及投入門檻。

(D) 中國政府擬建立塑料製品的標準規範

預期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仍將持續平穩的成長，工業化及城鎮化加速發展趨勢下，面臨資源及環境相關疑慮日益趨增，中國政府冀望將經濟社會活動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程度，故積極對塑料製品訂定標準規範。中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已提出相關領域標準體系架構，包括綜合通用標準、試驗方法標準及產品標準三類，其中實施塑料製品資源節約及綜合

利用標準發展規劃，對塑料廢棄物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基礎標準及建築節能用硬質泡沫塑料相關試驗方法等列為重點項目。雖中國目前尚無針對 EVA 發泡材料行業制定相關產品標準及規格等明確規範，但由於 EVA 發泡材料可應用於多項下游行業，間接受到下游市場的產品標準及規格之規範。中國政府對塑料製品的標準日趨重視，尤其對出口市場的塑料製品更加嚴格，此舉亦提高了對 EVA 發泡材料生產廠商的產品要求，同時也有助於 EVA 發泡材料行業的良性競爭，淘汰產品不合格的廠商，對該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經過十多年來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掌握多種 EVA 發泡配方料、EVA 共混發泡及 EVA 特種發泡材料的生產技術，並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體系。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進入市場時間普遍晚於本公司，故本公司的管理制度、設備產能、廢料循環再利用技術及營運規模，具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尤其以回收邊角料再利用之技術，可同時達到環境保護及控制成本之目的，此技術的掌握需要長時間的知識精進與經驗的累積，對發泡材料的新進者來說形成了重要的技術壁壘，實屬其關鍵優勢，而未來擁有此關鍵技術之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可能將尋求專利保護，其他企業必將另闢蹊徑以對抗此一關鍵利基。

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2010 年中國國內市場大約有 3,000 家以上 EVA 發泡材料企業，絕大多數為中小型廠商，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一仟萬元，除本公司外，規模較大之企業主要有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晉江市誠長鞋材有限公司、福建泉州三盛橡塑發泡鞋材有限公司及汕頭經濟特區建新塑膠有限公司等，而上述公司外銷數字均佔較大比例，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及反傾銷之衝擊影響較大。EVA 發泡材料產業在中國國內市場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國內之銷售通路已有良好奠基，以及透過趨近成熟的回收循環再利用之技術降低成本，不需惡性削價競爭，已有其優勢。

本公司 2006 年被評為科技計畫專案承擔單位、2007 年被評為福建省技改重點專案；並通過 ISO 9001 品質體系認證，2009 年被評為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單位、2009 年被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究基地」稱號及 2009 年獲頒中國塑膠行業企業信用 AAA 級企業，顯示本公司非專注於營收成長，亦使其企業內部制度穩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產製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產品，是一種應用廣泛的塑膠發泡材料，由於其適用的產業範圍廣大，規格繁複多樣，所需要的產品特性亦各不相同。本公司研發團隊係歷經十幾年的經驗及技術累積，加上與客戶合作不斷開發新配方及新材質之應用，已建立可觀的配方公式及特殊發泡技術。

EVA 材料主要係於樹脂分子鏈中引入 VA 單體，提高聚合物之支化度並降低其結晶度，產出具有柔軟度、彈性佳、減震、絕緣、耐腐蝕等特性之材料，同時可塑造成各類型體並加以利用。除了掌握了 VA 含量經驗數值攸關之產品產出特性外，本公司使用回收之塑膠邊角料搭配原生樹脂之共混發泡技術已具有突破性的成果。所產出之產品在物理特性及品質方面均能夠滿足市場應用標準，使得塑膠回收再利用成為具體可行的營運模式，並能大幅減低塑膠物質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成為 EVA 產業界重要的發展指標，除此之外，本公司研發以不同化學配方加入 EVA 結構，以及用不同材質搭配生產出具有高度價值之特殊片材，包括以下各項產品：高發泡 EVA 片材、抗靜電 EVA 片材、NBR 橡膠發泡片材、粗孔發泡片材、阻燃發泡片材、吸震發泡片材及熱塑性彈性體發泡片材等。

由於本公司累積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相當豐碩，所跨入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鞋品、箱包、運動器材、玩具、包裝材料、電子材料以及建築材料等等，技術層次領先中國同業。而本公司衡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對於建築裝修材料所需的阻燃、隔音、隔熱材料，以及居家用品所需之防霉、抗菌效果之材料亦積極研發投入，並開拓各類型應用領域，以期發揮 EVA 材質無可限量之潛質。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人數	人數
大學、專科	22	54	62
高中職	3	41	76
合計	25	95	138

註：本公司研發部門包含工藝改進組、生產配方研製組、產品應用和推廣組，部分人員係由其他部門員工兼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33,468	29,267	34,299	42,801	52,093	10,665
營收淨額	3,756,508	4,224,711	5,151,257	6,017,311	7,180,937	1,220,099
佔營收比例	0.89%	0.69%	0.67%	0.71%	0.73%	0.87%

註：2009~2010 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自創立以來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工業安全衛生等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能源有效節約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並已成功開發多項技術或產品，包括：環保阻燃發泡、抗菌吸音阻燃發泡、耐高溫低收縮發泡、應用於建築材料之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之電子包裝材料及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之吸震發泡材料等，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繁多，應用及跨足之產業亦廣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 新增機械設備並擴大產線，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提高生產力。
- B. 對生產線再進行測試及改進，並加強管理，以期縮短發泡時間，提升生產效率，並保證產品品質良率及產品特有性質等特點。
- C. 配合中國國內擴大內需方案及更新法令政策所產生之商機，有計畫的提升重點區域的銷售額，繼續鞏固鞋用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拓展其他發泡材料產品領域的銷貨通路。
- D. 對已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加強客戶忠誠度，並積極開發客製化產品服務，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2)長期計畫

- A. 審慎評估各地區的未來發展趨勢後，將逐步拓展中國國內廠區，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開發外銷市場，擴充版圖。
- B. 關注中國國內外 EVA 產業動態，繼續研發開拓阻燃、隔熱、抗紫外線、抗靜電等新型性能發泡產品，並與學術界合作，提升產品自身價值。
- C. 研發並精進廢料回收生產線，保持本公司 EVA 回收循環再利用之領先地位，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 D. 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增強集團競爭力，並使營運資金充實運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為中國 EVA 發泡材料重要企業之一，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主要涵蓋華東及華南等沿海各省份，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的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 市場佔有率

EVA 發泡材料具有化學性能穩定、易於著色與成型加工及耐腐蝕等多項優良特性，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或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鞋類、行李箱、玩具、體育用品及建築材料等，隨著本公司技術不斷創新、品質精進以及市場開拓有成，營業額逐年上升。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0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在 EVA 發泡材料產業中，本公司 2010 年市場佔有率已達中國國內市場之 4.8%，排名穩居第一，2013 年以銷售額計市佔率達 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未來供需狀況

在 EVA 供需方面，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亦顯示 2010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3,000 仟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706 仟噸，而產量為 270 仟噸，EVA 自給率僅約為四成，預計 2014 年中國 EVA 需求量將達到 871 仟噸，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中國 EVA 材料之供給主要依賴進口，約佔全部市場供應量 60%，即使加上中國本地之供給量，EVA 市場依舊維持供不應求之情形，且由於中國塑膠消費量及中國境內塑膠總產量差距懸殊情況下，民生消費量和新產品應用的開發持續擴增，預期未來中國對 EVA 的需求量將保持穩定成長，以滿足市場旺盛的需求。

EVA 發泡產業應用圖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1 年 4 月

目前中國 EVA 消費領域中，發泡材料製品約佔 60%以上，雖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和應用起步較晚，但由於產品的加工性能優良且應用廣泛，近幾年成長十分的快速，消費的成長動能也加速了中國在 EVA 發泡技術的發展，並開拓了 EVA 發泡材料由應用在傳統市場領域如鞋材和箱包領域，拓展至更多民生必需品，如玩具和體育用品等方面，甚至延伸至建材領域，伴隨著 EVA 不斷的創新，預計未來將開發出更多的新興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1 年 4 月

在 EVA 發泡材料供給方面，由於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快速，多年來已吸引眾多廠商進入該發泡行業，依 Frost & Sullivan 調查及預測，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的市場規模已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29 億成長至 2013 年 248 億；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游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預計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市場規模至 2014 年將成長至人民幣 273 億元。綜上所述，長期而言，EVA 發泡材料供應商仍具有其市場利基。

B. 未來成長性

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 2011 年 4 月所發布的資料統計，在 2010 年度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 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 的比例。其未來成長性分別分析如下：

(A) 鞋業：經過多年發展，中國已成為鞋類生產、貿易和消費大國，中國鞋業產量約佔全球產量 70% 以上，而 EVA 發泡材料應用於鞋業市場，主要係於製作鞋底和鞋墊之用，廣泛應用在旅遊鞋、運動鞋、登山鞋及拖鞋等。依據該研究報告預估，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鞋業市場將以 14.3% 的年平均增加率成長。

(B)箱包業：中國箱包業產量約占全球產量 50%以上，隨著出口市場的復甦和中國本土市場消費的成長，且由於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休閒旅遊活動方興未艾，促成了中國箱包業的蓬勃發展。2010 年到 2015 年，預計箱包市場將以 22%的年平均增加率成長，而至 2015 年箱包業產值更將增加至人民幣 2,800 億。

(C)玩具業：根據中國適婚人群年齡結構統計分析，中國已進入一個新的人口生育高峰期。在 2016 年之前，人口增加數將持續穩定成長，加以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費能力的提升之影響下，未來中國玩具行業的發展潛力無窮。2010 年至 2015 年，玩具產業產值將有 14.8%的年平均增加率，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2,700 億元。

(D)體育用品業：在中國成功舉辦奧運會後，體育盛事氛圍濃厚，在相關報導的影響下，中國民眾對運動益處及健康意識普遍提高，使得各種體育用品的消費需求迅速增加，如瑜珈墊及運動墊、浮板浮床、護肩、護膝墊及水上體育用品等。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中國體育用品業產值將以 24%的年平均成長率成長，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2,480 億元。

(E)建材業：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和城市化的提升，中國的建築業發展快速，EVA 發泡材料作為建築業重要建材之一，未來發展潛力不容忽視。雖目前應用於建材領域佔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之比例較低，但該行業總產值卻領先鞋業及箱包業。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建材業產值將以 27.1%的年成長率成長，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119,500 億元。

(F)其他新興領域：EVA 的應用潛力目前尚未被完全開發，且 EVA 發泡材料是一種極佳的替代材料，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下游市場等待被發掘，這些新興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4)競爭利基

A.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技術深具優勢

本公司領先同業發展出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對於不同來源之 EVA 邊角料或使用過的廢舊 EVA 塑膠製品，先予以性質分類及加工處理，包括分揀、去土、洗滌、烘乾等程序，再經破碎成塊、片狀，再送入回收造粒機組進行熱塑再造，從而產生 EVA 塑膠再生利用顆粒，透過分離廢棄塑中的有機物，利用機械進行化學改性並塑造物理特性，經此所產出之 EVA 發泡材料，因填充共混複合活性粒子，不僅韌性增加，並可將再生製品的力學性能予以提升，有效提高 EVA 的回收利用效率。

本公司在此類再生技術之傑出成果係大幅超越同業之能力，除此之外，再生材料技術不僅降低生產成本，減緩油價上漲之成本衝擊，更藉此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B. 具備自行研發機器設備能力

本公司對生產 EVA 發泡材料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具有自行設計研發、改良之能力，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更加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其中尤以在 EVA 回收造粒機組的研發，別具重大成果，除可提高 EVA 廢塑回收造粒的產量，並能有效降低高溫熱熔再造過程中的造粒料碳化問題，提高的回收再生料的品質，使其發泡再生材料的利用效率獲得極大突破進展，亦奠定本公司重要的技術基礎。本公司經由具備機器設備自主開發之競爭優勢，能大幅縮短產線製程時間、有效加速，量產，搭配產品之研發能力，更可加快新產品推出之效率，成為本公司引領同業之重要競爭優勢。

C. 一貫化作業之生產規模

本公司在前端製程廢塑料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調製攪拌、EVA 發泡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以大規模的設備產能分階段進行自動化生產，連接各環節成為業界整合度最高之生產線，其主要階段產線流程包括：

(A) EVA 回收造粒收集：位在 EVA 回收再造粒流程後段，於每台切粒機後方位置安裝引風機，將回收再生料經由其特有管道傳送至原料槽，再統一收集及包裝。

(B) 電子牽引料槽之設計：位於 EVA 發泡生產線的前端，根據生產線特性，預先將廠房動線設計規劃，在密煉機的裝料及運料段裝置電子牽引料槽，單次裝載量比人工作業高出近 5 倍。

(C) EVA 連片卷材產線自動化：從前端的片材晾曬、修邊、運輸均做緊密動線規劃，減少人力銜接作業，並在片材電熔連接處，調整片材通過角度和位置，提高了連片的黏合度和順暢度，穩定後段的切薄製程。

本公司經過緊密的製程安排及自動化設計，有效提高生產效能，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現今中國 EVA 塑膠回收裝置普遍技術落後、設備陳舊、規模簡單，且產品品質不穩定與再利用率低，本公司所建立之回收再製 EVA 加工生產規模，

整合了完整的一貫化生產作業，在小廠林立之環境現狀中，已樹立起產業競爭門檻，是其他業者無法一蹴可幾的。

D. 多年累積的高品質產品形象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製造經驗，在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之效益下，產品品質穩定，並深獲客戶信賴，建立了良好商譽形象，其關鍵原因主要在於產品的內容及設計，以及品質標準的要求，能夠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管理及原料的掌控，具有完善的管理作業，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品質認證體系，售予部份外銷型貿易商之產品並經過歐盟嚴格的檢驗合格。在此競爭優勢下，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品質管理，以奠定長期經營的管理機制，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E. 重視研究發展、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本公司自 1990 年代即開始致力於 EVA 發泡材料的產銷，累積了十幾年之產品設計能力與製程技術，並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對於 EVA 發泡材料特性已有充分的掌握及瞭解。近年來 EVA 發泡材料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長年研究累積之基礎正適逢其時而得以發揮所長，如抗靜電及具電磁屏蔽性能 EVA 材質、室內裝潢用吸音、防火效能發泡材質等，均為新興的商品。本公司仍將跟隨 EVA 發泡材料之潮流，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經濟活動發展快速帶動需求成長

中國城鎮居民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步提高，城鎮居民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8 年的人民幣 15,781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人民幣 26,955 元，預計 2014 年將達到人民幣 31,923 元。中國國民生活水準快速提高，購買力增強，帶動內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中國國內市場對民生必需產業將會持續增溫，而 EVA 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各個民生需求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市場提供良好的動能。

(B) 行業發展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產業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看漲趨勢下，節能減碳已是各國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利用率，保護和改善環境，頒布《循環經濟促進法》等多項法令。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塑膠製品用量急遽增加，使廢舊塑膠的總量日益成長。由於塑膠無法在自然界中腐化，致環境污染與經濟發展日漸衝

突。本公司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通過分離垃圾廢塑料中的有機物生產製造 EVA 發泡材料，除可降低原料成本、減少環保壓力，並將有助於企業形象提升及永續經營發展。

(C) 產業集群化挾地緣便利性

中國 EVA 發泡材料產地主要集中於福建、廣東等東南沿海城市，其下游產業的地域分布也相對集中，例如鞋材集中在福建晉江及廣東等，箱包則集中在廣東花都及福建泉州等，高度的產業群聚對開發新客戶及降低物流成本等都將產生有利之影響。本公司生產基地座落於素有中國鞋都稱號之福建省晉江市，為中國的主要製鞋產地，挾地利之便，可配合下游客戶就近供貨之地緣便利性，適時滿足客戶需求。

(D) EVA 發泡材料性能優勢帶來更多新興領域的開拓

由於 EVA 發泡材料具有良好多功能特性，並具備能取代其他發泡材料之可替代性，透過創新的技術可開發出新興領域。歷年來國際塑膠展覽會上的展品所反映未來塑膠產品的工業應用和消費應用，包括未來汽車或廚房家用品的設計理念、醫療設備方面的最新商業突破、電磁屏蔽性能電子包裝材、建築隔離材料和替代橡膠材料墊等不計其數的新產品構想，故 EVA 發泡材料新興領域的開拓有其廣大的市場潛力。

(E) 貿易商體系遍及全中國，市場開發加速且成本降低

由於中國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廠商普遍削價競爭獲取訂單，未來能否因應此產業動態趨勢以維持毛利率，係公司獲利能力之重要因素，且由於中國幅員廣大，對於一般企業行銷通路的佈建，是一大考驗，而且中國各省民俗風情不盡相同，並不容易建立統一的行銷模式，行銷成本亦不易控制，為了因應此情況，以貿易商型態進行貨物流通買賣的公司快速興起，此中介地位之貿易商比製造商更瞭解客戶的需求，且較客戶更知曉製造商的條件與配合能力，藉由此類貿易商發掘中國各地的商品需求，從事原物料生產的廠商可以節省通路佈建的成本及人力，並迅速反應市場商機。該集團自創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系列，且該集團從事 EVA 發泡材料之銷售已逾 10 餘年，對市場的變動及產品的需求均能充分掌握及瞭解，藉由各地貿易商之合作，形成互相扶持壯大之共榮關係。且為提升集團整體實力，公司已於 2012 年設立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價格上漲趨勢，壓縮毛利率

因早期中國、中東石化廠事故頻傳，中東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Sabir)供料減半，加上中東欠缺天然氣，衝擊產能開工，產能遞延比預期延長，石化原料行情價格上揚，並預計未來價格仍會逐漸上揚，致其相關塑料價格亦隨之上揚，因原生塑料係 EVA 發泡材料的重要原料，故油價的上升會帶動塑膠原料價格上漲，將增加進貨成本。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本公司特有廢塑料回收再製技術降低成本外，亦隨時注意石油價格波動，並藉由經濟規模之採購，取得較優惠之進貨價格。

(B)原物料仍需仰賴進口

目前中國市場 EVA 之供給主要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地，進口 EVA 佔中國全部供應量約 60%，故本公司之主要 EVA 原生料係透過貿易商向國外大廠採購，因此其交期、價格受國際大廠之供應狀況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與互動，以保障原物料來源穩定，積極擴展新供應商，並於 2012 年成立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分散進貨風險。

(C)勞動力成本上升

目前 EVA 發泡行業部份加工階段尚需仰賴人力，而依中國《十二五規劃建議》中專家學者們提出之意見相仿，內容環繞改善所得分配、提高城鄉居民收入(特別針對中低收入者)，中國大陸各省(市)工資調整方案，以及所得分配制度改革等政策，亦已陸續提出，根據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的資訊，2013 年已有 26 個省(市)宣佈調整最低工資標準，若以每月最低工資計算，平均漲幅為 18%，故隨著中國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在中國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

因應對策：

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朝自動化生產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的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進而降低生產過程中對人力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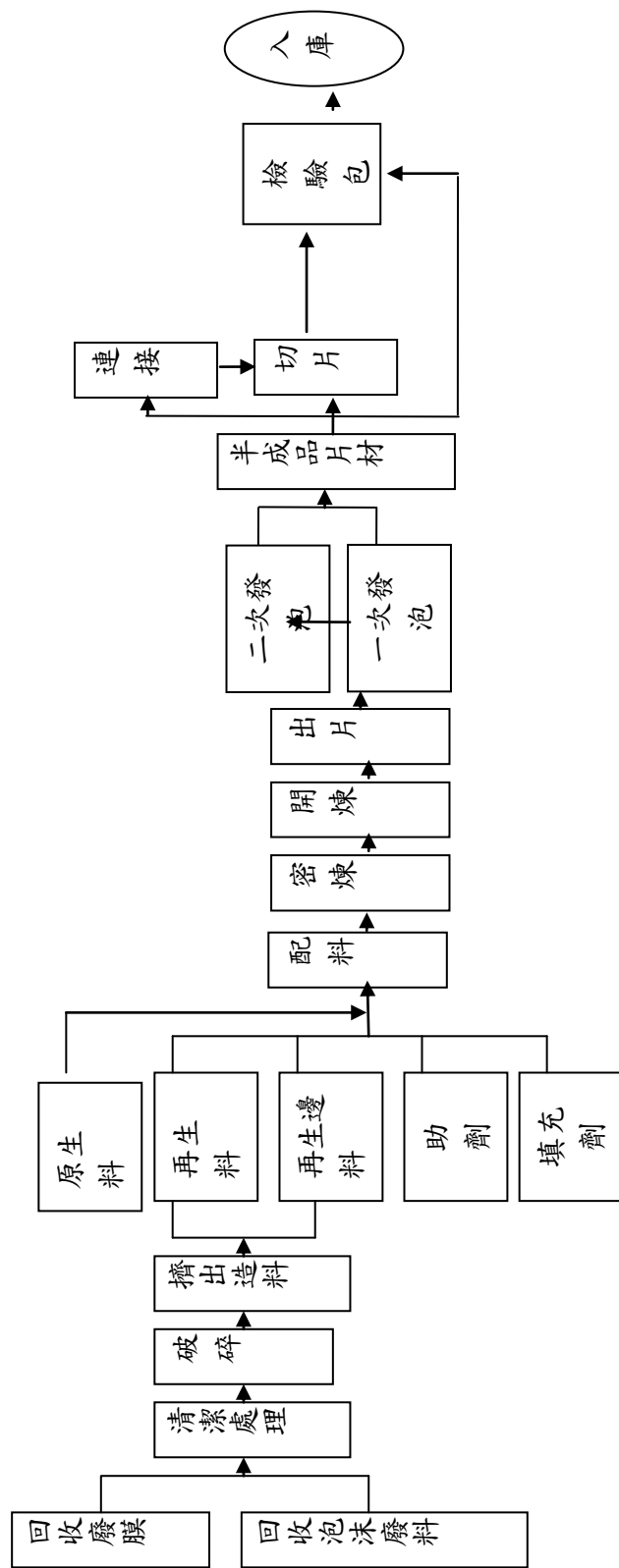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鞋底片：廣泛用於各種機能鞋業之鞋底、鞋墊及內襯等。
- B. 箱包片：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
- C. 普通片材：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及運動休閒等領域。
- D. 橡膠發泡：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 E. 其他特殊片材：應用範圍非限定特有產業，如建築材料及電子包裝材料等。

(2) EVA 發泡材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將原料經過篩選、破碎、造粒、烘乾等步驟後，按比例加入特殊原料配方，經高溫高壓聚合後發泡，本公司的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概述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供應情形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EVA發泡材料，主要原料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回收邊角料、聚乙烯(LDPE)再生料、高壓聚乙烯(LDPE)及廢舊聚乙烯(PE)回收料等，為維持產品品質、良率及交期之穩定性、成本控制等考量，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並與維持良好合作之關係，截止目前為止並無供料不足而停止生產之情形。

(2)主要原料供應商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VA	泉州化建公司、廈門凱爾公司、三宏貿易公司、廈門鑫冬盛公司	穩定
EVA邊角廢料	友峰塑膠公司、鴻鷹塑料公司、新鴻基公司	穩定
LDPE再生料	友峰塑膠公司、石達塑膠公司、澤天橡塑公司、隆誠實業公司	穩定
LDPE	二輕工業公司、協松貿易公司、泉州化建公司、廈門鑫冬盛公司	穩定
PE廢塑料	漳州程盛公司、友峰塑膠公司、隆誠實業公司、新鴻基公司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迪信	132,980	2.21	—	潤豪	264,729	3.69	—	大宇	54,632	4.48	—
2	佳事通	116,900	1.94	—	三宏	239,086	3.33	—	金頓	34,972	2.87	—
3	大宇	104,295	1.73	—	大宇	173,245	2.41	—	永勝	31,719	2.60	—
4	莎米特	92,675	1.54	—	佳事通	164,536	2.29	—	多金	26,730	2.19	—
5	福清永超	82,951	1.38	—	莎米特	153,362	2.14	—	創展	26,203	2.15	—
6	宏俊	82,358	1.37	—	多金	143,049	1.99	—	啟潤	25,885	2.12	—
7	偉景	75,326	1.25	—	金頓	135,705	1.89	—	嘉威星空	24,269	1.99	—
8	鳳竹	72,858	1.21	—	偉景	135,445	1.89	—	盈豐達	24,235	1.99	—
9	凱利	70,743	1.18	—	恆升	129,651	1.81	—	羅麥	23,361	1.91	—
10	多金	70,742	1.18	—	永勝	126,153	1.76	—	晶品	22,608	1.85	—
	其他	5,115,483	85.01	—	其他	5,515,976	76.80	—	其他	925,485	75.85	—
	銷貨淨額	6,017,311	100.00		銷貨淨額	7,180,937	100.00		銷貨淨額	1,220,099	100.00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化建	341,053	9.84	—	化建	499,392	12.47	—	三宏	144,717	21.16	—
2	東盛	246,422	7.11	—	三宏	332,036	8.29	—	東盛	81,516	11.92	—
3	三宏	218,899	6.31	—	遠勝	327,763	8.19	—	化建	56,709	8.29	—
4	隆誠	199,658	5.76	—	東盛	273,833	6.84	—	鑫勵達	48,945	7.16	—
5	鴻鷹	180,567	5.21	—	東邦色母	222,412	5.56	—	程盛	44,411	6.49	—
6	榕昌	170,390	4.92	—	隆誠	199,394	4.98	—	和瑞信	40,400	5.91	—
7	新鴻基	170,181	4.91	—	鴻鷹	194,691	4.86	—	東邦色母	40,279	5.89	—
8	迅弘	140,625	4.06	—	新鴻基	174,703	4.36	—	遠翔	32,579	4.76	—
9	福源	140,535	4.05	—	程盛	164,183	4.10	—	石達	31,655	4.63	—
10	遠勝	128,465	3.71	—	石達塑膠	151,819	3.79	—	隆誠	28,442	4.16	—
	其他	1,529,794	44.12	—	其他	1,463,527	36.56	—	其他	134,130	19.63	—
	進貨淨額	3,466,589	100.00		進貨淨額	4,003,753	100.00		進貨淨額	683,783	100.00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片	56,700	53,283	572,330	56,700	53,806	533,193
箱包片	132,600	124,696	910,906	134,000	127,714	1,020,404
特種片材	64,500	60,595	557,928	71,500	67,841	643,079
普通片材	116,500	109,393	681,690	150,500	140,398	868,025
橡膠發泡	16,000	15,194	288,231	20,700	19,451	383,491
高彈性發泡	9,000	8,521	91,711	13,600	12,762	131,206
地墊	34,700	32,617	95,216	71,000	66,062	200,079
其他(註)	41,900	39,288	245,193	55,000	50,682	238,664
合計	471,900	443,587	3,443,205	573,000	538,716	4,018,141

註：其他包含高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及浴室墊，其中腳踏板、浴室墊產品因屬委外生產，故未列示產能、產量及產值資料。

變動分析：2013 年之總產能、總產量及總產值均較 2012 年增加，主要係伴隨公司生產規模擴增、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生產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箱包片	125,817	1,508,887	—	—	127,394	1,485,908	—	—
普通片材	102,559	1,128,781	—	—	136,761	1,414,449	—	—
特種片材	58,180	980,445	—	—	67,329	1,131,638	—	—
鞋底片	51,713	975,898	—	—	53,383	916,031	—	—
橡膠發泡	14,976	460,313	—	—	19,276	606,601	—	—
地墊	32,215	178,996	—	—	63,741	361,011	—	—
高彈性發泡	8,316	163,161	—	—	11,806	213,099	—	—
其他(註)	38,933	620,830	—	—	50,986	1,052,200	—	—
合計	432,709	6,017,311	—	—	530,676	7,180,937	—	—

註：其他包含高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原生造粒料、原物料貿易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其中浴室墊及腳踏板產品因屬委外生產單位為片，故未列示於銷量，另租金收入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為 26,983 仟元及 20,048 仟元。

變動分析：2013 年之總銷售量及總銷值均較 2012 年增加，主要係公司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銷售所致，待擴廠效益實現及未來江蘇子公司興建完成，預期可帶來更大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第一季
員工人數	直 接	612	686	678
	間 接	282	292	326
	合 計	894	982	1004
平均年歲		36.49	37.87	37.28
平均服務年資(年)		3.85	4.82	4.86
學歷分佈比率(%)	碩 士	0.23	0.21	0.21
	大 專	11.92	12.78	12.96
	高 中	29.86	31.26	32.33
	高中以下	57.99	55.75	54.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 EVA 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 EVA 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4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鍋爐除塵設備	3	2006/09/18	385	131	能有效降低煙塵中的懸浮顆粒
鍋爐煙氣脫硫設備	1	2010/06/01	515	448	用於除去鍋爐尾氣內的 SO ₂ ，能有效減少 SO ₂ 的排放
廢氣處理工程	1	2013/8/12	2,622	2,484	淨化車間排出的廢氣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並有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A.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B.其他福利：

a.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b.廠區設有職工幼兒園，並為就讀小學之員工子女提供校車接送服務，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c.舉辦文藝晚會及各項球類比賽，凝聚員工向心力，並豐富員工休閒生活。

C.工會組織：本公司員工依當地法令成立工會，本公司並按時提繳工會經費，以辦理工會之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員工之教育訓練措施主要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A.職前訓練。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作業及公司外部訓練作業。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致力維持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2012.5.21~2014.5.20	充實營運資金	註 1
借款合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3.7.24~2014.7.23	充實營運資金	無
借款合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兆豐商業銀行	2013.8.6~2014.8.5	償還銀行借款及 充實營運資金	無
借款合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2013.10.4~2014.10.3	償還銀行借款及 充實營運資金	無
借款合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2013.12.2~2014.12.1	償還銀行借款及 充實營運資金	無
借款合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遠東商業銀行	2013.12.27~2015.12.27	償還銀行借款及 充實營運資金	註 2
借款合同	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 日盛銀行	2014.3.11~2015.3.10	充實營運資金	無
技術合作	三斯達（福建）公司、 華僑大學聚合物與納米新材料 研究所	2012.3.1~2013.2.28	EVA 發泡產品研發	無
技術合作	三斯達（福建）公司、 哈爾濱展達機器人技術有限 公司	2014.3.15~2016.3.15	設備自動化升級改造方案 諮詢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6.12.30~2056.12.30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 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9.7.3~2059.7.3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 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 委員會	2011.9.16~2061.9.16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工業 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消防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2014.2.11~2014.5.20	消防設施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2.10.5-2013.2.28	切片車間擴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2.12.3-2013.1.31	海邊廠鋼構搭棚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3.1.5-2013.2.20	海邊廠三期道路工程(2)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3.8.5-2013.12.31	海邊廠綜合樓一期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福建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8.26-2015.8.26	廢水處理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2-2013.12.10	海邊廠基坑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2-2014.5.31	海邊廠綜合樓二期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9-2013.12.15	海邊廠三期道路工程(3)	無

註1：與中國工商銀行之借款合同約定，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條件，須立即償還借款。1.淨資產高於新台幣3億元、2.負債減除現金佔淨資產比率低於0.6倍、3.利息保障倍數高於5倍；另在借款期間本公司須維持直接或間接100%持有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且前述子公司營業性質不得有重大變更。

註2：財務比率承諾負債比維持100%以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4年 第一季 (註1)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註1)	2012年 (註1)	2013年 (註2)	
流動資產		1,099,259	1,774,257	2,929,529	5,512,974	6,015,963	5,975,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453	876,526	2,164,292	3,567,028	4,868,104	5,005,643
無形資產		—	—	—	—	394	392
其他資產		604,799	615,149	1,504,246	1,452,683	1,576,755	1,521,103
資產總額		2,401,511	3,265,932	6,598,067	10,532,685	12,461,216	12,502,7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8,026	639,513	1,057,367	1,826,710	2,819,865	2,591,185
	分配後	949,472	639,513	1,543,023	2,457,761	3,319,447	2,591,185
非流動負債		—	—	—	961,651	803,171	807,6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8,026	639,513	1,057,367	2,788,361	3,623,036	3,398,848
	分配後	949,472	639,513	1,543,023	3,419,412	4,122,618	3,398,8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33,485	2,626,419	5,540,700	7,744,324	8,838,180	9,103,891
股本		1,200,000	1,208,400	1,380,800	1,752,920	1,998,329	1,998,329
預收股款		—	231,840	—	—	—	—
資本公積		—	57,120	1,736,170	2,935,988	2,935,988	2,935,9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0,996	1,241,490	2,188,240	2,996,416	3,407,178	3,713,125
	分配後	239,550	1,241,490	1,495,464	2,119,956	2,408,014	3,713,125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89	(112,431)	235,490	59,000	496,685	456,4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33,485	2,626,419	5,540,700	7,744,324	8,838,180	9,103,891
	分配後	1,452,039	2,626,419	5,055,044	7,113,273	8,338,598	9,103,891

註1：2009~2010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及2009~2013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2：2013年分配後資料係依2014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4年 第一季 (註)
	2009年 (註)	2010年 (註)	2011年 (註)	2012年 (註)	2013年 (註)	
營業收入	3,756,508	4,224,711	5,151,257	6,017,311	7,180,937	1,220,099
營業毛利	1,505,733	1,620,665	1,975,173	2,418,313	2,405,288	461,623
營業損益	1,325,969	1,354,072	1,635,054	2,019,877	1,951,437	351,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5	-1,200	-1,979	14,440	-45,678	56,642
稅前淨利	1,322,174	1,352,872	1,633,075	2,034,317	1,905,759	408,4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4,855	1,001,940	1,201,662	1,500,952	1,287,222	305,9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84,855	1,001,940	1,201,662	1,500,952	1,287,222	305,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989)	(124,920)	357,019	(176,490)	437,685	(40,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4,866	877,020	1,558,681	1,324,462	1,724,907	265,7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4,855	1,001,940	1,201,662	1,500,952	1,287,222	305,9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04,866	877,020	1,558,681	1,324,462	1,724,907	265,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8.59	8.34	9.36	9.25	6.44	1.53

註：2009~2010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及2009~2013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8年(註)	2009年(註)	2010年(註)	2011年(註)	2012年
流動資產		837,767	1,099,259	1,774,257	2,909,569	5,493,636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899,401	970,848	1,181,788	2,479,912	3,885,740
無形資產		349,920	331,404	309,887	1,208,586	1,151,558
其他資產		—	—	—	—	1,751
資產總額		2,087,088	2,401,511	3,265,932	6,598,067	10,532,6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2,832	668,026	639,513	1,057,367	1,826,710
	分配後	1,369,576	949,472	639,513	1,543,023	2,457,761
長期負債		—	—	—	—	961,651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2,832	668,026	639,513	1,057,367	2,788,361
	分配後	1,369,576	949,472	639,513	1,543,023	3,419,412
股本		808,720	1,200,000	1,208,400	1,380,800	1,752,920
預收股款		—	—	231,840	—	—
資本公積		—	—	57,120	1,736,170	2,935,9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058	520,996	1,241,490	2,188,240	2,996,416
	分配後	(183,686)	239,550	1,241,490	1,495,464	2,119,9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478	12,489	(112,431)	235,490	59,0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4,256	1,733,485	2,626,419	5,540,700	7,744,324
	分配後	717,512	1,452,039	2,626,419	5,055,044	7,113,273

註：2008~2010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及2008~2012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8年 (註)	2009年 (註)	2010年 (註)	2011年 (註)	2012年 (註)
營業收入	2,411,448	3,756,508	4,224,711	5,151,257	6,017,311
營業毛利	913,254	1,505,733	1,620,665	1,975,173	2,418,313
營業損益	787,593	1,325,969	1,354,072	1,635,054	2,019,8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	2,040	2,172	10,737	44,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372	5,835	3,372	12,716	29,5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2,933	1,322,174	1,352,872	1,633,075	2,034,31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61,953	984,855	1,001,940	1,201,662	1,500,95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61,953	984,855	1,001,940	1,201,662	1,500,952
每股盈餘	5.24	8.59	8.34	9.36	9.25

註：2008~2010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及2008~2012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09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010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011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2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3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主要係本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82	19.58	16.03	26.47	29.07	2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55	299.64	256.01	244.07	198.05	198.0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4.55	277.44	277.06	301.80	213.34	230.61
	速動比率	143.80	252.93	258.51	271.27	200.21	213.04
	利息保障倍數	245.94	(註2)	(註2)	168.42	46.44	48.3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1	6.68	6.43	5.53	4.23	2.67
	平均收現日數	56	55	57	66	86	137
	存貨週轉率(次)	16.86	18.18	19.65	17.77	17.58	9.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4	6.02	6.28	6.39	6.69	4.07
	平均銷貨日數	22	20	19	21	21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9	5.37	3.39	2.10	1.70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7	1.49	1.04	0.70	0.62	0.3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06	35.36	24.36	17.63	11.47	9.86
	權益報酬率(%)	70.15	45.96	29.43	22.60	15.53	13.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18	109.46	118.27	116.05	95.37	81.76
	純益率(%)	26.22	23.72	23.33	24.94	17.93	25.08
	每股盈餘(元)	8.59	8.34	9.36	9.25	6.44	1.5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34	157.09	117.52	49.22	51.51	20.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10	180.57	99.37	88.56	82.00	73.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84	25.08	13.13	10.01	14.36	5.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5	1.06	1.06	1.10	1.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2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分析：

1. 流動比率：主係2013年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 速動比率：主係2013年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因2013年度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
4.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係因2013年底出清香港貿易子公司存貨，致應收帳款增加。
5.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本期香港貿易子公司受到原物料價格波動虧損及期末評價可轉換公司債損失等因素，造成本期純益減少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公司擴廠及購買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2012年度增加所致。

註1：2009~2010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本公司2010及2011年度均無利息費用，故不適用此財務比率計算。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淨利/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08年 (註1)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20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3	27.82	19.58	16.03	26.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9.44	178.55	222.24	223.42	224.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72	164.55	277.44	275.17	300.74	
	速動比率	69.31	143.80	252.93	258.51	271.27	
	利息保障倍數	22.44	245.94	(註2)	(註2)	168.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6	6.51	6.68	6.43	5.53	
	平均收現日數	52	56	55	57	66	
	存貨週轉率(次)	15.35	16.86	18.18	19.65	17.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1	5.74	6.02	6.28	6.39	
	平均銷貨日數	24	22	20	19	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5	4.02	3.93	2.81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67	1.49	1.04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4	44.06	35.36	24.36	17.63	
	權益報酬率(%)	75.25	70.15	45.96	29.43	22.6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39	110.50	109.55	118.41	115.23
		稅前純益	93.10	110.18	109.46	118.27	116.05
	純益率(%)	23.30	26.22	23.72	23.33	24.94	
	每股盈餘(元)	7.09	8.59	8.34	9.36	9.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25	169.34	157.09	117.52	49.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15	193.10	180.57	99.37	88.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56	47.44	27.85	16.05	11.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4	1.05	1.06	1.06	
	財務槓桿度	1.05	1.00	1.00	1.00	1.01	

註1：2008~2010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本公司2010及2011年度均無利息費用，故不適用此財務比率計算。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淨利} / \text{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五、財務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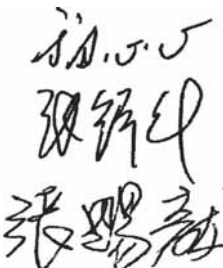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

張 勇

二 〇 一 四 年 三 月 一 十 七 日

-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僅出具母子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12,974	6,015,963	502,989	9.12
固定資產		3,885,740	5,252,492	1,366,752	35.17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1,133,971	1,192,761	58,790	5.18
資產總額		10,532,685	12,461,216	1,928,531	18.31
流動負債		1,826,710	2,819,865	993,155	54.37
長期負債		961,651	803,171	(158,480)	(16.48)
負債總額		2,788,361	3,623,036	834,675	29.93
股本		1,752,920	1,998,329	245,409	14.00
資本公積		2,935,988	2,935,988	-	-
保留盈餘		2,996,416	3,407,178	410,762	13.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000	496,685	437,685	741.84
股東權益總額		7,744,324	8,838,180	1,093,856	14.12
兩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固定資產增加：主係擴建廠房及添購設備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4)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係外幣報表轉換成新台幣，其匯率波動產生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6,017,311	7,180,937	1,163,626	19.34
營業收入淨額		6,017,311	7,180,937	1,163,626	19.34
營業成本		3,598,998	4,775,649	1,176,651	32.69
營業毛利		2,418,313	2,405,288	(13,025)	(0.54)
營業費用		398,436	453,851	55,415	13.91
營業利益		2,019,877	1,951,437	(68,440)	(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40	(45,678)	(60,118)	(416.33)
稅前淨利		2,034,317	1,905,759	(128,558)	(6.32)
所得稅費用		533,365	618,537	85,172	15.97
本期淨利		1,500,952	1,287,222	(213,730)	(14.24)
兩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營業成本：主係本期香港貿易子公司受到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虧損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增加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的推估，加上已掌握到之客戶訂單，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材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狀況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所銷售之EVA發泡材料，因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加上經濟復甦使下游產業需求已拓展開來，配合新產能之架設完成，預期未來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9.22	51.51	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56	82.00	(7.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1	14.36	(43.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實施擴廠計畫及購買機器設備下較上年度增加36.48%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2013年雖有若干資本支出計畫，預計未來因獲利成長仍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13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取得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86,275仟元及140,446仟元，係因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狀況持續進行福建子公司及江蘇子公司擴廠計畫，如依2011~2013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本公司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能有效產生營收挹注，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9	2.10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70	0.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專業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業務投資相關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行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 (2013 年度)投資損益	說 明
三斯達(BVI)	1,393,374	係認列三斯達(香港)本期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香港)	1,393,341	係認列三斯達(福建)及三斯達(江蘇)本期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福建)	1,636,415	主要係產能擴充及營收規模成長之故
三斯達(江蘇)	(34,716)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三斯達(香港)貿易	(149,927)	主係貿易收支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增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提出增資計畫，經過投資評估及本公司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成長趨勢明確，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2013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41,939千元，佔當期之稅前淨利2.2%，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如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本公司除將考慮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為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三斯達(福建)，因其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或貿易商，故其銷貨價格係以人民幣計價，而其主要原料EVA雖購自國外，惟係透過貿易商進口，並以人民幣為支付貨款，故三斯達(福建)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幾乎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申請主體亞塑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因此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產生換算調整數，並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亞塑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 A.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B.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從事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在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到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的民生製品方面。全球經濟歷經金融風暴後之休養生息，各國政府並致力實施寬鬆貨幣環境活絡市場，使得復甦腳步持續。惟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削減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游資過剩形成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止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日後經濟成長埋下變數，亦可能影響民生消費，而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到限制。本公司在新產品之開發無時停歇，並計畫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未來如有因應規避匯率風險，而有進行遠匯交易之必要時，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其中明訂了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以做為從事避險操作時的風險控管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EVA塑膠發泡領域之投入已有長遠時間，除了生產技術不斷改良、提升產量及品質之外，在產品種類之研發亦累積了可觀之成果。EVA塑膠發泡材料應用層面極為廣泛，遍及各項民生用品，包括鞋類、箱包、運動器材、汽車內裝、玩具、居家用品甚至建築材料等等，可說是一種不可或缺的基礎材料，但由於材料性能變化多端，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殊需求，在材質的柔軟度、可塑性、重量密度、耐磨度等等的特性因素即有程度之不同，加上有特殊功能的片材，其製造技術更需長時間的經驗累積與配方開發，方足以因應各個市場不同之要求。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的技術基礎，並與學術單位建立合作之管道，近年來陸續開發出特殊功能之產品，如抗靜電、高發泡、防火、隔熱、隔音等等諸多高性能的片材，使得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橫跨各式民生用品產業。未來本公司將以特殊材質生產能力做為基礎，在建築市場上研發可作為室內間隔建材之產品，兼具高硬度而質量輕的特性，並加入防火隔熱等性能，期能對建築市場創造新的應用可能。此外，本公司亦投入各項高科技產品包裝材料之研發，以特殊的抗靜電、防火防潮之材料特性應用於電子科技工業用包裝，提升搬運及保存之安全性。同時，本公司也計畫往運河抽沙排淤等工業管道發展。本公司預計未來將投入更多研發經費，研發各項具有未來潛力之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其中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EVA發泡片材並非屬特許行業，另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另本公司目前所有銷售客戶均位於中國，而原料來源亦由中國廠商供應，由於中國及台灣尚維持兩岸分立之特殊政治型態，因此本公司之營運，均可能受到中國及台灣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之影響。倘若中國及台灣政府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惟本公司已開發其他地區之客源及供應商藉以降低前述風險。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EVA共混發泡片材，其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並無可全面取代之新材質出現，而EVA產品係透過不同的材質混合、化學添加甚至不同發泡技術使其在材料特質上產生多樣性的變化，因此即使未來科技不斷創新變化，對EVA之使用並不致因而減少，反而透過更多新材質的觸發作用而可創造出全新的應用領域，而對於既有的應用市場，由於競爭者眾，若有新觸感或新功能的產品出現，往往席捲市場，造成舊品之淘汰，因此本公司在研發腳步上未曾停歇，致力於走在市場趨勢前端，另一方面研發人員隨時關注市場趨勢，開發可能的潛在市場，一旦有新的應用需求出現，對本公司的業務將創出極大之貢獻。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EVA片材製造商，成立至今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憑藉著質精多樣的產品線而稱著於市場，經營穩健而且信譽良好。本公司客戶遍及華北至華南沿海地區，即是以產品形象吸引客戶，具有極佳商譽，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及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中國內需之快速成長趨勢，已於2011年2月透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設立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藉以接近當地消費市場，由於華東地區從事相關EVA產品之業者尚不如福建、廣東一帶普遍，其後續開發潛力十足，加上本公司在市場上技術領先，競爭者較少，而華東又是中國民生消費能力最強之區域，目前本公司在當地已建立許多客戶據點，因此建廠效益應屬可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製程主要係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包含EVA原生料、LDPE原生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等，進而再生製成EVA共混發泡製品，而所使用之廢塑料需事先經過分類篩選，方能依據不同物質含量添加於產品製程之中。本公司進貨係以品質、價格等做為考量比較基礎，另回收廢塑料、回收之EVA邊角料以及廢舊PE塑膠薄膜係透過一般資源回收商供應，由於塑膠廢料來源廣泛，市場回收機制成熟，從事回收之業者亦不缺乏，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單一原物料均維持有兩至三家主要供應商，尚不致產生短缺而影響生產調度，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之情形。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係屬EVA發泡材料之製造廠商，產品應用層面涵蓋各式鞋類、箱包、運動用品、電子科技產品之包裝材料、家具、汽車及建築用材等，已成為一種基礎的民生必需品，而本公司目前之EVA產品主要應用於鞋材及箱包為主，並延伸至其他特殊材質，由於投入該產業時間長久，所開發之產品樣式廣泛，規格繁多，並未集中於單一銷售層面，使得本公司在銷售對象上呈現多樣性，客戶分布範圍以福建及廣東為根據地，延伸至江蘇、浙江及上海之中國沿海省分一帶。最近三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比重均未達5%，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符合來台申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遂於2010年1月以開曼群島為公司註冊地而設立本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控股公司形態做為申請上市主體。2010年3月，本公司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Ding Holding Limited交換其持有的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股權，經過此一股權交換後，本公司直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100%股權，並間接持有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至此完成集團架構重組，重組後之本公司之唯一股東為Ding Holding Limited(Ding Holding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先生，丁金造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長)，為符合股權分散相關規定，邁向資本大眾化及強化公司股東結構，Ding Holding Limited遂釋出其持有本公司之部分股權，應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在歷經集團重組、大股東股權分散等過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且本

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同時擬申請股票來台上市掛牌，且於本公司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亦將依法辦理股份之集中保管限制交易，所以短期之內，尚無經營權產生變動之虞，而於股票上市掛牌後，本公司將朝向資本大眾化，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及利潤，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未來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訴訟當事人	日期	標的 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 書刊印日期止
原告:本公司 被告: 格勞克斯創辦人 Matthew Wiechert、 首席研究總監 Soren Aandahl、 暨其他在國內協助之相關人等	2014.4.28	—	涉嫌違反證 券交易法第 155條操縱 股價等情事	目前該案仍在 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進行訴 訟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ansda Holding Limited	2009.12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元	投資控股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2010.01	香 港	HKD 1 元	投資控股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994.08	中國大陸福建省晉江市	HKD 200,000 仟元	各類EVA共混發泡製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	中國大陸江蘇省句容市	USD 50,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各類EVA發泡材料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12.07	香 港	RMB 186,700 仟元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註)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丁金造	USD1 元	100.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丁金造	HKD1 元	100.00%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金造	HKD 200,000 仟元	100.00%
	總經理	丁金山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華雄	—	—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丁志偉	—	—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僅列示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Sansda Holding Limited	0.03	10,572,661	20	10,572,641	-	-	1,393,374	(註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0.004	10,642,656	70,038	10,572,618	-	-	1,393,341	(註 1)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768,600	9,334,283	1,530,989	7,803,294	6,523,500	2,189,950	1,636,415	(註 1)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0,500	1,622,445	119,361	1,503,084	18,751	(40,568)	(34,716)	(註 1)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918,564	772,850	3,055	769,795	618,056	(147,338)	(149,927)	(註 1)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註 2：上述金額係按照 2013 年底之匯率換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三) 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3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3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秋燕



會計師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暨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455,885	28	\$ 2,691,547	26	\$ 867,946	13	\$ 734,920	6	\$ 580,636	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2,185,248	18	1,211,627	11	963,416	15	922,623	8	504,573	5	622,00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9	-	5,321	-	4,896	-	-	-	-	-	-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09,305	2	233,961	2	171,006	2	87,043	1	-	-	-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20,417	-	19,338	-	19,960	-	413,269	3	172,462	2	27,769	-
1419	預付租賃項	40,567	-	304,427	3	5,180	-	166,242	1	279,303	3	276,59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952	-	1,046,733	10	897,125	14	168,968	1	127,158	1	130,9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15,963	48	5,512,974	52	2,929,529	44	311,966	3	162,578	1	-	-
								14,834	-	1,826,710	17	1,057,367	16
1600	非流動資產							2,819,865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十二及二五)	4,868,104	39	3,567,028	34	2,164,292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362,372	3	252,231	2	254,986	4	613,184	5	601,657	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94	-	-	-	-	-	119,987	1	359,994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	-	1,751	-	-	-	70,000	-	-	-	-	-
1915	預付租賃款	22,016	-	66,481	1	60,634	1	803,171	6	961,651	9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1,190,519	10	1,132,220	11	1,188,626	1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45,253	52	5,019,711	48	3,668,538	56	3,623,036	29	2,788,361	26	1,057,367	16
1XXX	資產總計	\$ 12,461,216	100	\$ 10,532,685	100	\$ 6,598,067	100	\$ 12,461,216	100	\$ 10,532,685	100	\$ 6,598,067	100
	負債												
	師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1,998,329	16	1,752,920	17	1,380,800	21
	資本公積	3200						2,935,988	24	2,935,988	28	1,736,170	2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68,919	3	218,824	2	98,658	1
	未分配盈餘	3350						3,038,259	24	2,777,592	26	2,089,582	32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3,407,178	27	2,996,416	28	2,188,240	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496,685	4	59,000	1	235,490	4
	權益總計	3XXX						8,838,180	71	7,744,324	74	5,540,700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61,216	100	\$ 10,532,685	100	\$ 6,598,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3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二四）			
4100	\$ 7,160,889	100	\$ 5,990,328	100
4300	20,048	-	26,983	-
4000	7,180,937	100	6,017,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4,775,649	67	3,598,998	60
5900	2,405,288	33	2,418,313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79,582	1	87,116	1
6200	322,176	4	268,519	4
6300	52,093	1	42,801	1
6000	453,851	6	398,436	6
6900	1,951,437	27	2,019,877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37,887	1	39,596	-
7020	(41,626)	-	(13,005)	-
7050	(41,939)	(1)	(12,151)	-
7000	(45,678)	-	14,440	-
7900	1,905,759	27	2,034,317	34
7950	618,537	9	533,365	9
8200	1,287,222	18	1,500,952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十八)			
	\$ 437,685	6	(\$ 176,490)	(3)
8500	\$ 1,724,907	24	\$ 1,324,462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87,222	18	\$ 1,500,952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24,907	24	\$ 1,324,462	2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6.44		\$ 8.03	
9850	稀 釋			
	\$ 6.43		\$ 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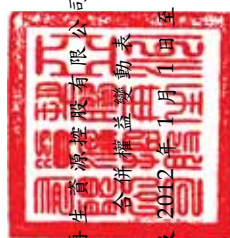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3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股	資 本 股	公 積 金	一 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盈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A1	20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120,166	(120,166)	-	-	-	-
B1	20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85,656)	-	-	-	(485,656)
B5	法定盈餘公積	207,120	-	-	-	-	(207,120)	-	-	-	-
B9	現金股利－35.2% 股票股利－15%	207,120	-	-	-	120,166	(812,942)	-	-	-	(485,656)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165,000	1,198,284	-	-	-	-	-	-	-	1,363,284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534	-	-	-	-	-	-	-	1,534
D1	2012 年度淨利	-	-	-	-	-	1,500,952	-	-	-	1,500,952
D3	20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490)	-	(176,490)	(176,490)
D5	20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0,952	(176,490)	-	(176,490)	1,324,462
Z1	20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52,920	2,935,988	-	-	218,824	2,777,592	59,000	-	-	7,744,324
B1	20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50,095	(150,09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1,051)	-	-	-	(631,051)
B9	現金股利－36% 股票股利－14%	245,409	-	-	-	-	(245,409)	-	-	-	-
D1	2013 年度淨利	245,409	-	-	-	150,095	(1,026,555)	-	-	-	(631,051)
D3	20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7,222	-	-	-	1,287,222
D5	20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7,685	-	437,685	437,685
Z1	20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98,329	2,935,988	-	-	368,919	3,038,259	496,685	-	-	8,838,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3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05,759	\$ 2,034,3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482	785
A20100	折舊費用	201,149	109,852
A225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99	11,475
A20400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5,699	(1,44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968	7,636
A20900	財務成本	41,939	12,151
A21200	利息收入	(34,699)	(23,2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85	(5,494)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890,535)	(280,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	(351)
A31200	存 貨	(61,185)	(68,581)
A31230	預付款項	275,140	(300,695)
A32150	應付帳款	381,975	(98,4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7	17,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3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9,440	1,416,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02	22,9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28)	(5,8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4,527)	(534,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2,587</u>	<u>899,1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275)	(1,454,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9
B04500	其他應付款—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減少	(140,446)	(9,4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94)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7,55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079,801</u>	<u>(178,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4,871)</u>	<u>(\$ 1,640,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985	583,5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27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548	529,84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363,2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1,051)	(485,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6,793)</u>	<u>2,591,0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3,415</u>	<u>(26,2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64,338	1,823,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1,547</u>	<u>867,9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55,885</u>	<u>\$ 2,691,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3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股票代號為 13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人民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2015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

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一)</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一)</u>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二)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一：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二：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

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

時) 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及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金管會於2009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2013年起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2012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並無採用其豁免選擇項目），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分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說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	100	100	100	(1)
BVI 三斯達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	100	100	100	(2)
香港三斯達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100	100	(3)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	100	100	100	(4)
	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	100	100	-	(5)

- (1)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BVI 三斯達公司)，2009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2)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2010 年 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3) 三斯達 (福建) 塑膠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994 年 8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之共混發泡製品 (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 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實收資本為港幣 200,000 千元。
- (4) 三斯達 (江蘇) 環保科技公司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2011 年 1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投資款美金 50,000 千元，目前仍進行建廠、購買設備及招募與訓練員工等活動，尚屬創業期間。
- (5) 三斯達 (香港) 貿易公司 (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2012 年 7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86,700 千元。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

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

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價值）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承租人，是以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

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48 千元及 1,751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34,376 千元、12,236 千元及 1,040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185,248 千元、1,211,627 千元及 963,416 千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現金	\$ 724	\$ 907	\$ 1,950
銀行活期存款	3,095,529	2,443,194	865,9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u>359,632</u>	<u>247,446</u>	<u>-</u>
	<u>\$ 3,455,885</u>	<u>\$ 2,691,547</u>	<u>\$ 867,946</u>

七、其他金融資產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952</u>	<u>\$ 1,046,753</u>	<u>\$ 897,125</u>
利率區間 (%)	3.90~4.40	2.75~3.13	2.50~5.00

八、應收帳款淨額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189,278	\$ 1,214,966	\$ 965,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u>3,773</u>	<u>2,078</u>	<u>2,825</u>
	2,193,051	1,217,044	968,250
減：備抵呆帳	<u>7,803</u>	<u>5,417</u>	<u>4,834</u>
	<u>\$ 2,185,248</u>	<u>\$ 1,211,627</u>	<u>\$ 963,41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帳齡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品質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帳齡分析，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餘額	\$ 5,417	\$ 4,834
本年度提列	2,482	785
本年度沖銷	(450)	(48)
匯率影響數	<u>354</u>	<u>(154)</u>
年底餘額	<u>\$ 7,803</u>	<u>\$ 5,417</u>

九、存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製成品	\$ 121,906	\$ 78,448	\$ 49,862
在製品	52,127	53,738	36,655
原料	<u>135,272</u>	<u>101,775</u>	<u>84,489</u>
	<u>\$ 309,305</u>	<u>\$ 233,961</u>	<u>\$ 171,006</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4,750,747	\$3,576,09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及相關稅金	24,743	22,556
存貨盤損	159	346
	<u>\$4,775,649</u>	<u>\$3,598,998</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916,149	\$ 1,333,529	\$ 808,042
機器設備	443,887	271,582	244,289
運輸設備	45,184	48,066	43,297
辦公設備	7,537	7,322	4,77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455,347</u>	<u>1,906,529</u>	<u>1,063,888</u>
	<u>\$ 4,868,104</u>	<u>\$ 3,567,028</u>	<u>\$ 2,164,292</u>

201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餘額	\$ 1,472,696	\$ 383,833	\$ 68,900	\$ 10,947	\$ 1,906,529	\$ 3,842,905
增添	1,601,584	194,589	7,547	1,742	(545,507)	1,259,955
處分	(20,305)	-	-	-	-	(20,305)
預付租賃款攤銷資本化	-	-	-	-	6,044	6,04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336	-	-	-	-	12,336
淨兌換差額	120,947	24,260	4,283	637	88,281	238,408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7,258</u>	<u>\$ 602,682</u>	<u>\$ 80,730</u>	<u>\$ 13,326</u>	<u>\$ 1,455,347</u>	<u>\$ 5,339,343</u>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餘額	\$ 139,167	\$ 112,251	\$ 20,834	\$ 3,625	\$ -	\$ 275,877
處分	(4,206)	-	-	-	-	(4,20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366	-	-	-	-	5,366
折舊費用	120,712	39,508	13,290	1,919	-	175,429
淨兌換差額	10,070	7,036	1,422	245	-	18,773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109</u>	<u>\$ 158,795</u>	<u>\$ 35,546</u>	<u>\$ 5,789</u>	<u>\$ -</u>	<u>\$ 471,239</u>

20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餘額	\$ 919,388	\$ 345,396	\$ 54,107	\$ 7,045	\$ 1,063,888	\$ 2,389,824
增添	624,951	78,620	16,536	4,140	868,369	1,592,616
處分	(725)	(29,198)	-	-	-	(29,923)
預付租賃款攤銷資本化	-	-	-	-	11,816	11,81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40,630)	-	-	-	-	(40,630)
淨兌換差額	(30,288)	(10,985)	(1,743)	(238)	(37,544)	(80,798)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696</u>	<u>\$ 383,833</u>	<u>\$ 68,900</u>	<u>\$ 10,947</u>	<u>\$ 1,906,529</u>	<u>\$ 3,842,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2012年1月1日餘額	\$ 111,346	\$ 101,107	\$ 10,810	\$ 2,269	\$ -	\$ 225,532
處 分	(299)	(16,490)	-	-	-	(16,78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5,633)	-	-	-	-	(15,633)
折舊費用	47,360	30,933	10,422	1,434	-	90,149
淨兌換差額	(3,607)	(3,299)	(398)	(78)	-	(7,382)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167</u>	<u>\$ 112,251</u>	<u>\$ 20,834</u>	<u>\$ 3,625</u>	<u>\$ -</u>	<u>\$ 275,87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地基加固	5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362,372	\$252,231	\$254,986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	-	-
	<u>\$362,372</u>	<u>\$252,231</u>	<u>\$254,986</u>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建 造 中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2013 年度		
成 本		
2013年1月1日餘額	\$441,960	\$ -
增 添	-	127,557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完工轉入(轉出)	127,535	(127,53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6)	-
淨兌換差額	<u>26,175</u>	<u>(22)</u>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583,33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建 造 中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餘額	\$189,729	\$ -
折舊費用	24,107	1,613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完工轉 入(轉出)	1,475	(1,47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6)	-
淨兌換差額	<u>11,017</u>	<u>(138)</u>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220,962</u>	<u>\$ -</u>
<u>2012年度</u>		
成 本		
2012年1月1日餘額	\$414,606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0,630	-
淨兌換差額	<u>(13,276)</u>	<u>-</u>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441,960</u>	<u>\$ -</u>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餘額	\$159,620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633	-
折舊費用	19,703	-
淨兌換差額	<u>(5,227)</u>	<u>-</u>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189,729</u>	<u>\$ -</u>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廠房、辦公室及住所予關係人，租賃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2013年12月31日暨201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8,360千元、391,987千元及386,300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之重置成本進行公允價值估計。

十二、預付租賃款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流 動	\$ 20,417	\$ 19,338	\$ 19,960
非 流 動	<u>1,190,519</u>	<u>1,132,220</u>	<u>1,188,626</u>
	<u>\$ 1,210,936</u>	<u>\$ 1,151,558</u>	<u>\$ 1,208,586</u>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又 2011 年 9 月因擴充廠房之所需以人民幣 126,040 千元向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待取得當地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進行新廠房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56 年 12 月至 2061 年 9 月間到期。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於新取得之土地廠房建造期間，2013 及 2012 年度該土地使用權攤銷並資本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44 千元及 11,816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項下。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 2010 年向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150 畝，每畝人民幣 386 千元。已支付土地款（含土地契稅）為新台幣 284,273 千元（人民幣 57,779 千元）及尚未支付款約為新台幣 16,139 千元（人民幣 3,28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合計取得土地使用權成本約為新台幣 300,412 千元（人民幣 61,059 千元），已列入預付租賃款科目項下。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銀行信用貸款，利率分別為 2.08%~2.75% 及 1.77%~1.81%。

(二) 長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中國工商銀行	\$251,973	\$348,38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179,980</u>	<u>174,1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小計	\$431,953	\$522,57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1,966</u>	<u>162,578</u>
長期借款	<u>\$119,987</u>	<u>\$359,994</u>

1. 中國工商銀行借款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止，按季付息，自 2013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美金 12,000 千元之 10%、10%、10%、10%及 60%。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3.745%及 3.95%。

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之借款合同約定，若合併公司在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條件，須立即償還借款：淨資產高於新台幣3億元、負債減除現金佔淨資產比率低於0.6倍、利息保障倍數高於5倍；另在借款期間合併公司須維持直接或間接100%持有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且前述子公司營業性質不得有重大變更。

合併公司2013及20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前述與中國工商銀行之約定條件。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係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按季付息，並自 2013 年 12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平均償還美金 6,000 千元，惟合併公司已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新借款合同，用以償還上述之借款。新簽訂之借款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並自 2014 年 12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平均償還美金 6,000 千元。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1%及 2.31%。

合併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合同約定，若合併公司在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高於100%，須立即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重新就借款之

條款進行協商。合併公司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前述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約定條件。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發行6,000單位、票面利率0%之新台幣計價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新台幣6億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債務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8%，係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選擇權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主契約債務及轉換選擇權於2013及2012年度之變動如下：

	<u>主 契 約 債 務</u>	<u>轉 換 選 擇 權</u>
2013年1月1日餘額	\$601,657	\$ -
利息費用	12,484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85,699
匯率調整	(957)	<u>1,344</u>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613,184</u>	<u>\$87,043</u>
發行日(2012年10月11日)	\$598,560	\$ 1,440
利息費用	3,097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1,440)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601,657</u>	<u>\$ -</u>

轉換辦法如下：

(一) 發行期間3年，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得依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6.12%（到期收益率2.0%）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3.5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2012年10月30日調整現金增資影響數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101.6元。2013年7月21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數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85元。

(三) 轉換情形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止，上述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十五、應付帳款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922,623</u>	<u>\$504,573</u>	<u>\$622,002</u>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附註十二）	\$ 16,139	\$136,275	\$150,32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0,902	27,107	21,8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504	46,508	38,287
應付增值稅	29,419	18,389	35,975
其 他	<u>35,278</u>	<u>51,024</u>	<u>30,163</u>
	<u>\$166,242</u>	<u>\$279,303</u>	<u>\$276,59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本公司各期負擔之養老保險費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額定股數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3,600,000</u>	<u>\$3,600,000</u>	<u>\$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199,833</u>	<u>175,292</u>	<u>138,080</u>
已發行股本	<u>\$1,998,329</u>	<u>\$1,752,920</u>	<u>\$1,380,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於 2012 年 8 月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6,500 千股，募集資金為 1,363,284 千元內容如下：

普通股股本	<u>\$ 165,000</u>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204,500
減：新股發行成本	<u>6,216</u>
	<u>1,198,284</u>
	<u>\$1,363,284</u>

(二)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依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所發行之股票總面額作為股本，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012年10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保留部份發行股份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新台幣1,534千元（人民幣329千元）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已由員工認購並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3.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本公司 2013 及 201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620 千元及 18,071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82 千元及 9,036 千元。2013 及 2012 年度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7% 及 1.4% 計算，董監酬勞則分別按 0.9% 及 0.7%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2013 年 6 月及 2012 年 5 月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 2012 及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095	\$ 120,166		
現金股利	631,051	485,656	\$ 3.60	\$ 3.52
股票股利	245,409	207,120	1.40	1.50
	<u>\$ 1,026,555</u>	<u>\$ 812,942</u>	<u>\$ 5.00</u>	<u>\$ 5.02</u>

另本公司同時於上述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2012 及 201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3,927	\$ 1,890	\$ 3,061	\$ 1,482
各年度財務報告 認列金額	<u>3,878</u>	<u>1,939</u>	<u>3,029</u>	<u>1,514</u>
	<u>\$ 49</u>	<u>(\$ 49)</u>	<u>\$ 32</u>	<u>(\$ 32)</u>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2012 及 20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係估計變動，是項差異已列入 2013 及 2012 年度損益調整。

20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2012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20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8,722	
現金股利	499,582	\$ 2.50
股票股利	<u>499,582</u>	<u>2.50</u>
	<u>\$1,127,886</u>	<u>\$ 5.00</u>

有關 20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2014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餘額	\$ 59,000	\$235,4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37,685</u>	<u>(176,490)</u>
年底餘額	<u>\$496,685</u>	<u>\$ 59,000</u>

2013 及 2012 年度因財務報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對財務報告報導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變動，分別由期初 4.66 元及 4.81 元（升）貶值為期末 4.92 元及 4.66 元，使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金額分別增加 437,685 千元及減少 176,490 千元。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利息收入	\$34,699	\$23,202
獎勵金收入	2,745	16,380
其他	<u>443</u>	<u>14</u>
	<u>\$37,887</u>	<u>\$39,596</u>

(二) 其他收益及損失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6,099)	(\$11,475)
淨外幣兌換利益	60,416	2,99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損失）	(85,699)	1,440
其他	<u>(244)</u>	<u>(5,962)</u>
	<u>(\$41,626)</u>	<u>(\$13,005)</u>

(三) 財務成本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29,455	\$ 9,05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2,484</u>	<u>3,097</u>
	<u>\$41,939</u>	<u>\$12,151</u>

(四) 折舊及攤銷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8,299	\$ 75,050
營業費用	<u>62,850</u>	<u>34,802</u>
	<u>\$201,149</u>	<u>\$109,8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預付租賃款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20	\$ 4,576
營業費用	<u>3,148</u>	<u>3,060</u>
	<u>\$ 13,968</u>	<u>\$ 7,63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12,639	\$280,240
其他	<u>47,516</u>	<u>39,795</u>
	<u>360,155</u>	<u>320,03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u>41,121</u>	<u>35,6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01,276</u>	<u>\$355,7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8,029	\$227,838
營業費用	<u>153,247</u>	<u>127,896</u>
	<u>\$401,276</u>	<u>\$355,734</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47,550	\$533,2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87</u>	<u>1,844</u>
	548,537	535,1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0,000</u>	(<u>1,7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18,537</u>	<u>\$533,36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05,759</u>	<u>\$2,034,3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38,571	\$ 524,41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u>8,979</u>	<u>8,873</u>
當期所得稅	547,550	533,288
遞延所得稅		
子公司虧損扣抵	-	(1,767)
大陸盈餘匯出 10% 股利稅額	70,00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987</u>	<u>1,8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8,537</u>	<u>\$ 533,365</u>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預估獲配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 扣繳稅率，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因未在香港有營業活動，依香港法令規定並無應納之稅額。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應付所得稅	<u>\$168,968</u>	<u>\$127,158</u>	<u>\$130,99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於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1,751	\$ -		\$ 97	\$1,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於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 10% 股利稅額	\$ -	\$70,000		\$ -	\$70,000

20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於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	\$1,767		(\$ 16)	\$1,751

二一、每股盈餘

由於 20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13年度	2012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1,287,222	\$1,500,9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3,097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	(1,4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287,222	\$1,502,609

股 數

單位：千股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175,292	138,080
加：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2012 年度	24,541	24,541

(接次頁)

(承前頁)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 年度	-	20,712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3,48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99,833	186,8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327
員工分紅	374	3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00,207</u>	<u>188,4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2013 年 7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201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9.25 元及 9.17 元減少為 8.03 元及 7.97 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2 年度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13,184	\$622,256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01,657	614,52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合併公司無持有此等級金融工具。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無持有此等級金融工具。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第 3 級	\$87,043	\$ -

3. 金融負債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13 年度

<u>2013 年度</u>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年初餘額	\$ -
總 損 失	
認列於損益	85,699
匯率影響數	<u>1,344</u>
年底餘額	<u>\$87,043</u>

<u>2012 年度</u>	
應付公司債發行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	\$ 1,440
總 利 益	
認列於損益	(1,440)
年底餘額	<u>\$ -</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3年 12月31日</u>	<u>2012年 12月31日</u>	<u>2012年 1月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 5,645,674	\$ 4,955,248	\$ 2,733,383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87,043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3,282,191	2,661,203	926,370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新台幣同時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 20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2,899 千元（人民幣 16,923 千元）。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新台幣同時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 20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2,531 千元（人民幣 15,562 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13,184	\$ 601,657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95,529	2,443,194	1,522,589
金融負債	1,166,873	1,103,20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3 及 20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287 千元及 13,40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之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客戶群廣泛，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至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3,709	\$ 148,425	\$ -
浮動利率工具	36,288	965,240	186,563
固定利率工具	-	-	613,184
	<u>\$ 1,389,997</u>	<u>\$ 1,113,665</u>	<u>\$ 799,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 至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766,050	\$ 190,288	\$ -
浮動利率工具	-	753,640	378,497
固定利率工具	-	-	636,720
	<u>\$ 766,050</u>	<u>\$ 943,928</u>	<u>\$ 1,015,217</u>
2012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u>\$ 768,576</u>	<u>\$ 157,794</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單位：美金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 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8,900	\$ 38,000	\$ -
未動用金額	<u>9,000</u>	<u>5,000</u>	<u>-</u>
	<u>\$ 47,900</u>	<u>\$ 43,000</u>	<u>\$ -</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及進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u>\$19,198</u>	<u>\$ 7,126</u>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23,955</u>	<u>\$48,045</u>

其他關係人係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二) 營業租賃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 1 年，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13 及 2012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7,828 千元及 25,568 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
2.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出租住所予董事及監察人使用，租約期間為 1 年，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則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13 及 2012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456 千元及 1,416 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前述(一)及(二)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287	\$ 671	\$ 1,373
董事及監察人	<u>1,486</u>	<u>1,407</u>	<u>1,452</u>
	<u>\$ 3,773</u>	<u>\$ 2,078</u>	<u>\$ 2,825</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326</u>	<u>\$ 3,389</u>	<u>\$ 4,825</u>

(四)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2013 年度部分長期及短期借款及 2012 年度部分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3 及 20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43,780</u>	<u>\$40,166</u>

二五、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57,529</u>	<u>\$413,177</u>	<u>\$539,630</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201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3,852		6.06	(美金：人民幣)	\$	114,81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38,900		6.06	(美金：人民幣)		1,159,609	
人民幣		124,631		4.92	(人民幣：新台幣)		613,184	
<u>2012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8,766		6.23	(美金：人民幣)		254,56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38,000		6.23	(美金：人民幣)		1,103,520	
人民幣		129,111		4.66	(人民幣：新台幣)		601,657	
<u>2012年1月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95		6.30	(美金：人民幣)		5,906	
澳幣		4,908		6.39	(澳幣：人民幣)		150,861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十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目前尚屬創業期間）－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部門：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所營事業詳附註四。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201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541,488	\$ 18,828	\$ 620,621	\$ -	\$ 7,180,937
部門利益（損失）	\$ 2,196,520	(\$ 40,656)	(\$ 204,427)	\$ -	\$ 1,951,437
其他收入					37,8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26)
財務成本					(41,939)
稅前淨利					1,905,759
所得稅					(618,537)
稅後淨利					\$ 1,287,222
資產總額	\$ 9,334,283	\$ 1,622,445	\$ 1,526,292	(\$ 21,804)	\$ 12,461,216
負債總額	\$ 1,530,989	\$ 119,361	\$ 1,994,490	(\$ 21,804)	\$ 3,623,036
201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884,829	\$ -	\$ 132,482	\$ -	\$ 6,017,311
部門利益（損失）	\$ 2,107,223	(\$ 14,244)	(\$ 73,102)	\$ -	\$ 2,019,877
其他收入					39,5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05)
財務成本					(12,151)
稅前淨利					2,034,317
所得稅					(533,365)
稅後淨利					\$ 1,500,952
資產總額	\$ 6,704,635	\$ 1,040,326	\$ 2,804,169	(\$ 16,445)	\$ 10,532,685
負債總額	\$ 894,049	\$ 167,631	\$ 1,743,126	(\$ 16,445)	\$ 2,788,361

以上應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2013 及 201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福建三斯達	\$ 211,419	\$ 116,094	\$ 889,907	\$1,138,484
江蘇三斯達	3,057	1,343	466,110	458,466
其 他	641	51	-	3,444
	<u>\$ 215,117</u>	<u>\$ 117,488</u>	<u>\$1,356,017</u>	<u>\$1,600,394</u>

(三) 主要產品及租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箱包片材	\$1,485,908	\$1,508,887
一般片材	1,414,449	1,128,781
特種片材	1,131,638	980,445
鞋底片材	916,031	975,898
天然橡膠	503,706	-
橡膠發泡材	606,601	460,313
其 他	1,122,604	962,987
	<u>\$7,180,937</u>	<u>\$6,017,311</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皆在中國大陸。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及 2012 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額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20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2012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3. 201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2012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並無採用其豁免選項項目。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會	議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A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B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議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C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為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D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額	年度餘額	底年度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項	備抵撥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二)
0	本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3,550	\$ -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 -	-	\$ -	-	\$ 3,535,272	\$ 3,535,27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類	證名	券與有價證券之關係	帳列	日期	年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 10,572,641	100	\$ 10,572,641			註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股票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 10,572,618	100	\$ 10,572,618			註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實本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803,294	100	\$ 7,803,294			註	
	股票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03,084	100	\$ 1,503,084			註	
	股票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 769,795	100	\$ 769,795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有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種類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		買		賣		出		底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年	年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子公司	1	\$ 8,081,046	-	\$ 604,019	-	\$ -	-	\$ -	-	1	\$ 10,572,641	
BVI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子公司	1	8,081,055	-	604,019	-	-	-	-	-	1	10,572,618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三斯達 (江蘇)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子公司	-	872,697	-	600,796	-	-	-	-	-	-	1,503,084	

註一：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係現金增資。

註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來 情		形 總
					目 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收 入 (資 產) 之 比 率			
1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8,763 3,041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一)		年年初股數	年底數比率 (%)	持面額	有股投資公司		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本年年末	本年年末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 元	USD 1 元	1	100	\$ 10,572,641	\$ 1,393,374	\$ 1,393,374	註二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HKD 1 元	HKD 1 元	1	100	10,572,618	1,393,341	1,393,341	註二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200,000 千元	HKD 200,000 千元	-	100	7,803,294	1,636,415	1,636,415	註二
	三斯達 (江蘇)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USD 50,000 千元	USD 30,000 千元	-	100	1,503,084	(34,716)	(34,716)	註二
	三斯達 (香港)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RMB 186,700 千元	RMB 186,700 千元	1	100	769,795	(149,927)	(149,927)	註二

註一：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項目	業務項目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自本年初起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年初起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投資期間	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投資利益(損失)	年底面額	截至本年底已實現投資價值	本年底匯收	本年底匯出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20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1,636,415	1,636,415	100	1,636,415	\$ 7,803,294	\$ -	\$ -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USD 5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34,716)	(34,716)	100	(34,716)	1,503,084	\$ -	\$ -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2012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及		IFRSs		IFRSs	明細
	金額	調整	金額	調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765,071	(\$ 897,125)	\$		\$	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963,416	-	867,946		622,002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4,896	-	963,416		27,769	應付設備款
存貨	171,006	-	4,896		84,543	其他應付款
-	-	19,960	171,006		150,322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預付費用	5,180	-	19,960		41,734	其他應付款
-	-	897,125	5,180		130,9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909,569	19,960	897,125		1,057,367	流動負債總計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1,740,541	(414,606)	1,325,935		1,380,800	益
累計折舊	(385,151)	159,620	(225,531)		1,736,170	資本公積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124,522	(60,634)	1,063,888		2,188,240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2,479,912	(315,620)	2,164,292		235,4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54,986	254,986		5,540,700	權益總計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08,586	(1,208,586)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	-	1,188,626	1,188,626		-	
-	-	60,634	60,634		-	
其他資產合計	-	1,249,260	1,249,260		-	
資產總計	\$ 6,598,067	\$ -	\$ 6,598,067		\$ 6,598,067	

註一：轉換為IFRSs後，原帳列現金項下之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應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註二：轉換為IFRSs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註三：轉換為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租賃款。

註四：轉換至IFRSs後，應將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IFRSs		及	IFRSs		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738,300	\$ (1,046,753)	\$ 2,691,547	\$ 580,636				
應收帳款淨額	1,211,627	-	1,211,627	504,573				
其他應收款	5,321	-	5,321	127,158				
存貨	233,961	-	233,961	95,628				
預付租賃款	-	19,338	-	136,275				
預付款項	304,427	-	304,427	172,462				
-	-	-	-	47,400				
流動資產合計	5,493,636	19,338	5,512,974	1,826,7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2,378,653	(441,960)	1,936,693	601,657				
累計折舊	(465,606)	189,729	(275,877)	359,994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972,693	(66,164)	1,906,529	961,651				
固定資產淨額	3,885,740	(318,395)	3,567,345	2,788,361				
不動產投資	-	252,231	252,231	-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51,558	(1,151,558)	-	-				
其他資產	1,751	-	1,751	1,752,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32,220	1,132,220	2,935,988				
長期預付租賃款	-	66,164	66,164	2,996,416				
預付設備款	1,751	1,198,384	1,200,135	59,000				
其他資產合計	-	-	-	-				
資產總計	\$10,532,685	\$	\$10,532,685	\$10,532,68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應付帳款	-	-	-	-				
應付所得稅	-	-	-	-				
應付費用	-	-	-	-				
應付土地地使用權款項	-	-	-	-				
應付設備款	-	-	-	-				
其他應付款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601,657	-	601,657	-				
銀行長期借款	359,994	-	359,994	-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1,651	-	961,651	-				
負債合計	2,788,361	-	2,788,361	-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752,920	-	1,752,920	-				
資本公積	2,935,988	-	2,935,988	-				
保留盈餘	2,996,416	-	2,996,41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00	-	59,000	-				
權益合計	7,744,324	-	7,744,324	-				
負債及權益合計	\$10,532,685	\$	\$10,532,685	\$10,532,685				

註一：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現金項下之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應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註二：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註三：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租賃款。

註四：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1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金額	IFRSs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6,017,311	\$ -	\$ 6,017,311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3,598,998	-	3,598,99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418,313	-	2,418,31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2,801	-	42,801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87,116	-	87,116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68,519	-	268,519		管理費用
合計	398,436	-	398,436		合計
營業淨利	2,019,877	-	2,019,87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3,202	-	23,202		利息收入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440	-	1,44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兌換利益	2,992	-	2,992		兌換利益
其他	16,394	-	16,394		其他
合計	44,028	-	44,028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151	-	12,151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475	-	11,4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其他	5,962	-	5,962		其他
合計	29,588	-	29,588		合計
合併稅前淨利	2,034,317	-	2,034,317		合併稅前淨利
所得稅	533,365	-	533,365		所得稅
合併總淨利	\$ 1,500,952	\$ -	\$ 1,500,952		合併總淨利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490)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4,462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下同)第60條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旨,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所稱特別決議者,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權數之要求。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外國發行人為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外國發行人現行章程第26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董事會逾期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召集之通知時,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證交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3	公司章程應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特別規範。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60條規定:「本公司得斟酌具體情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董事會得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該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對於獨立董事選舉雖未強制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惟按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五條暨援引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第3項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臺灣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從而,仍可達到最去欄之規範目的,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4	(1) 公司非依股東會議決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公司減資之規定如下: 第14條 減資 (1)除本法第37條所定情形外,若章程規定得減資,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份之擔保有限公司依特別決議,經法院確認後,得以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在不影響前述權力之情形下,得為下列行為,必要時並應變更章程所定資本額及股份數: (a)免除或減少未繳納股款部分股份之責任; (b)單獨或與免除股份責任同時,註銷已經喪失或無相對應資產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c)單獨或與免除股份責任同時,發還超過公司所需資本之已繳納股款。 (2)前項之特別決議,在本法中稱為減資決議。 第15條 減資確認命令之聲請和債權人之異議 (1)公司通過減資決議後,得聲請法院確認之。 (2)若擬進行之減資涉及減少公司對未繳納股款之責任或對已繳納股款股東之付款,或其他情形經法院指示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律師意見,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改以買回股份方式,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18-1條,併予敘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者，除第3款之情形外，適用下列規定：</p> <p>(a)在法院所定之日，若該日為公司清算開始日，經證明之公司債權人或其他權利人得對公司減資行為異議；</p> <p>(b)法院應建立有權異議之債權人清單，且依職權設法確認該等債權人之姓名、其債權之性質和金額，並得公告如逾所定期限或未向法院聲請加入清單者喪失異議權。</p> <p>(c)已列入債權人清單之債權未能受償或未經確認，且該債權人不同意減資者，法院如認為適當，得逕按下列規定提撥一定金額，擔保其受償：</p> <p>(i)若公司承認全部債務，或雖不承認但同意承擔全部債務，則為該債務全部之金額；或</p> <p>(ii)若公司不承認且不願承擔全部債務，或若債權之金額不確定或未經確認，則為法院依清算程序調查及裁判所定之金額。</p> <p>(3)若擬進行之減資涉及減少公司對未繳納股款之責任或對已繳納股款股東之付款，法院依個案認為適當者，得指示一類或數類債權人不適用前款規定。</p> <p>第16條 減資確認命令之核發</p> <p>(1)若依第15條所定得異議之債權人均同意減資或全部債權均已受償、經確認或受擔保，法院得以命令確認減資並訂定適當條件。</p> <p>(2)法院作成減資確認命令時，得為下列行為：</p> <p>(a)如有特殊原因而認為適當，在命令內指定日期或期限，要求公司開始在其名稱後加註「已減資」字樣；</p> <p>(b)要求公司依其指示公告減資之理由或其他法院認為有利於公眾之適當資訊；如有必要，並得命公告導致減資之事由。</p> <p>(3)若公司被命令在其名稱後加註「已減資」字樣，在減資確認命令所定期間屆至前，該字樣視為公司名稱之一部。</p> <p>第17條 減資確認命令和紀錄之登記</p> <p>(1)收到法院減資確認命令和批准之減資紀錄後，登記官應予登記，包括經法院命令變更後之公司資本額、股份數、每股面額，及各股在該命令和紀錄登記之日時已繳納股款之金額。</p> <p>(2)經法院確認且登記之減資決議，於登記該法院命令和紀錄時生效。</p> <p>(3)登記之通知應依法院指示之方式公告。</p> <p>(4)為減資確認命令和紀錄登記之登記官應製作證明書，該證明書為確認公司減資行為完全符合本法規定與公司資本額為減資紀錄所載金額之唯一證據。</p> <p>(5)經登記之減資紀錄取代公司章程有關部份之條款，並與原有章程條款具有相同效力且可變更。</p> <p>第18條 股東對經減資股份之責任</p> <p>(1)公司減資時，若減資紀錄所定之股份數額和已繳納股款之股份數額或減資後之股份數額有差異，公司舊股東或現在股東對於超出部分均無繳納股款或出資之責任；該超出部分，視為股東已繳納該部分股款，且在此情形下：</p> <p>若任何得對公司減資異議之債權人，因不知公司減資或其權利之性質和法律效果，未被列入債權人清單，且減資後，公司若遭法院清算時將無法清償該債務或履行其他義務；</p> <p>(a)任何在減資命令和紀錄登記之日時為公司股東之人均對該等債權之清償負擔出資責任，但其責任不超過公司如在該登記日之前清算時所應負擔出資責任之金額；且</p> <p>(b)若公司清算，經任何該等債權人聲請並證明其未能列入債權人清單之事實，法院若認為適當，得建立一個應負有上述出資義務之人之清單，在清算時命令該等人繳納股款以為出資，並得為強制執行。</p> <p>(2)本條規定不影響出資人間之權利義務。</p>	

附錄三、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發行，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的106.12%(到期收益率2.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西元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承銷方式及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擴建廠房(含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

(二)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訂單需求，規劃擴建廠房(含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擴大大公司產能，以達成產能需求，以致本公司營運規模提升。募集資金計畫執行完畢後，將創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增加，並加強長期資金及財務運用靈活度，可提供本公司營運競爭力，以增加股東權益。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台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請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十月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5.0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

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

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九、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台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債之發行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七、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二十八、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MEMO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金造

